

#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于辉

资质等级：甲A级

证书编号：甲A00-00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检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监理；林业报表编制；国家、地方或行业林业标准制

发证机构（印章）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33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85248M

法定代表人：于辉  
技术负责人：何时珍  
证书编号：12100000470085248M-182YJ18

业务：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编制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 张芳玲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雷雪 副院长

**项目核对:** 胡娟娟 副处长/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处级审查:** 康乐 处长/高级工程师

**院级审查:** 过珍元 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张芳玲	工程师	曹璐	工程师
吴嘉君	工程师	刘宸辰	工程师
周芳	工程师	李律己	工程师
张亮亮	工程师	康乐	高级工程师
胡娟娟	高级工程师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总站

朱琳	工程师	金荣	正高级工程师
汪瑞仙	助理工程师	程鹏	工程师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杨志军	副局长	单志涛	工程师
朝鲁蒙	副高级工程师	张慧艳	工程师
李浩然	科员		

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陆文生	正高级工程师	王颖杰	工程师
张瑞军	副高级工程师	张正一	助理工程师
杨永昕	副高级工程师	石岩	副高级工程师
贺伟	副高级工程师	孟和达来	工程师
王娜	工程师	侯丁一	工程师
王晓丹	工程师	李达	助理工程师
吕洪丽	工程师	齐文明	助理工程师
张莹莹	工程师	王杰	工程师
吕丽华	高级会计师	刘华婧	助理工程师

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翟佳伦 研究实习员

赤峰市城市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郭芷君 工程师

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随志伟 工程师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海青	工程师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王学东	副高级工程师	丛聪	副高级工程师
揣红伟	副局长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李秀娟	工程师	王明达	副高级工程师
雷大伟	副高级工程师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鲍华南	助理工程师		
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张国臣	副高级工程师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王栋	助理工程师		
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王志远	副局长		
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李成彬	工程师	钱宏远	正高级工程师
阮行舟	工程师	彭继革	副高级工程师
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王奇	副局长		
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			
张瑞文	副高级工程师		
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惠建平	副高级工程师		
巴林右旗巴彦尔灯治沙林场			
刘帅	工程师		
巴林右旗巴林桥治沙林场			
张娜	工程师	候艳琪	工程师
喀喇沁旗森林草原技术推广展中心			
王晓飞	工程师		
喀喇沁旗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赵晓峰	高级经济师		
翁牛特旗森林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郭宇航	工程师		
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任国明	副高级工程师		

##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净化水质、保持水源、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淡水之源”“气候调节器”和“物种基因库”。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 1992 年正式加入《湿地公约》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先后对湿地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国新时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把湿地纳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局中进行谋划，建立完善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要“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蓝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提出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

赤峰市地处蒙古高原向辽河平原的过渡地带，西北是大兴安岭南麓，西南被七老图山脉环绕，东南由努鲁儿虎山脉形成天然屏障，东北紧靠辽河平原，腹地多丘陵台地。市域湿地资源丰富，根据赤峰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最新成果与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对接融合，全市湿地总面积 16.47 万公顷。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赤峰市委、市政府适时提出编制全市湿地资源

保护规划。2023年，赤峰市林草局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编制《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自3月起，编制组开展了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前期工作，经资料整理、分析论证、补充调查、交流讨论形成《规划》(初稿)。后经征求赤峰市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概况 .....</b>	<b>1</b>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1
第二节 规划必要性 .....	6
<b>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及评价 .....</b>	<b>10</b>
第一节 市域概况 .....	10
第二节 湿地资源现状 .....	13
第三节 湿地保护管理现状 .....	28
<b>第三章 规划总则 .....</b>	<b>33</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33
第二节 规划理念 .....	33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34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35
第五节 规划期限和目标 .....	40
<b>第四章 湿地生态空间规划 .....</b>	<b>43</b>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	43
第二节 区划原则 .....	45
第三节 区划依据 .....	46
第四节 区划方案 .....	46
<b>第五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b>	<b>57</b>
第一节 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	57
第二节 湿地保护空缺分析 .....	57

第三节 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	59
第四节 湿地分类保护体系 .....	65
<b>第六章 湿地修复规划 .....</b>	<b>70</b>
第一节 退化湿地受威胁现状 .....	70
第二节 湿地修复目标 .....	71
第三节 湿地修复措施 .....	71
第四节 湿地分类修复体系 .....	74
<b>第七章 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规划 .....</b>	<b>81</b>
第一节 湿地科研监测 .....	81
第二节 湿地科普宣教 .....	87
<b>第八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规划 .....</b>	<b>92</b>
第一节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 .....	92
第二节 湿地生态农牧业示范工程 .....	95
第三节 湿地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工程 .....	96
<b>第九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b>	<b>98</b>
第一节 制度建设 .....	98
第二节 能力建设 .....	102
第三节 宣传教育 .....	106
<b>第十章 重点工程规划 .....</b>	<b>107</b>
第一节 湿地保护提升工程 .....	107
第二节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110
第三节 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工程 .....	112
第四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	113

<b>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b>	<b>116</b>
第一节 投资估算 .....	116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119
<b>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b>	<b>122</b>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122
第二节 制度保障 .....	123
第三节 资金保障 .....	125
第四节 技术保障 .....	128

## 附件

附件 1 赤峰市各旗（县、区）湿地资源类型与面积一览表

附件 2 函审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赤峰市区位图

附图 2 赤峰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 3 赤峰市受保护湿地现状图

附图 4 赤峰市湿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赤峰市湿地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赤峰市重要湿地规划图

附图 7 赤峰市湿地公园规划图

附图 8 赤峰市小微湿地规划图

附图 9 赤峰市湿地生态修复规划图

附图 10 赤峰市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规划图

## 专业名词解释及相关编制说明

### 湿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 湿地公约

又名《拉姆萨尔公约》，是全球第一个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于1971年在伊朗小城拉姆萨尔签订，宗旨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合作加强对世界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公约》现有172个缔约方，我国于2005年加入，最新一届缔约方大会于2022年在我国武汉举行并通过了凝聚各方湿地保护共识的“武汉宣言”。

### 湿地分类

根据《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湿地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其中自然湿地分为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分为水库、运（输水）河、淡水养殖场、海水养殖场、农用池塘、灌溉用沟渠、稻田（冬水田）、季节性洪泛农业用地、采矿挖掘区和塌陷积水区、废水处理场所、城市人工景观水面和娱乐水面。（在202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已明确稻田（冬水田）、淡（海）水养殖场已不再属于湿地范畴。）

###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分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其中，国际重要湿地是指符合“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评估标准，由缔约国

提出加入申请，由“湿地公约”秘书处批准后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特定区域；国家重要湿地是指符合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湿地生态功能和效益具有国家重要意义，按规定进行保护管理的特定区域；省（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的、符合省（自治区）级湿地认定标准，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护管理的区域。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指由各级湿地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以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我国湿地公园按级别可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省（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 **湿地保护率**

湿地保护率指通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 **湿地统计口径**

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将“三调”认定的湿地地类—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和“三调”未认定湿地，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范畴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包含养殖

坑塘)和沟渠等 13 类湿地归类统计。

### **湿地数据融合**

本《规划》采用的湿地现状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后的数据成果，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数，以 2014 年发布的赤峰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为参考，依据《湿地分类》(GB 24708-2009)的分类体系要求，对湿地类和湿地型进行融合归类。

# 第一章 规划概况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一、国际背景

#### (一) 湿地公约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

20世纪70年代以来，因工业化进程加快，湿地被大量改造，大量水禽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丧失，全球性的湿地消失和退化危机引发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和社会问题，人们开始意识到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必要性，以英、美和前苏联等国家率先发起成立国家政府间合作保护湿地的框架协议。1971年2月2日，来自18个国家的代表在伊朗南部海滨小城拉姆萨尔签订《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以下简称《湿地公约》），于197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

自《湿地公约》缔结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加强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促进湿地可持续合理利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湿地的关注也从最初仅强调湿地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功能，拓展到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和合理利用等各个方面。当前，人类正面临着全球气候变暖、淡水资源短缺、自然灾害频发等威胁，湿地所具有的供给水资源、减缓全球气候变化、缓解和预防自然灾害、固碳增汇等生态功能价值更加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截至 2022 年底，《湿地公约》缔约国已增加到 172 个，2493 块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具有独特意义的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 （二）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是一项保护地球生物资源的国际性公约，旨在保护濒临灭绝的植物和动物，最大限度地保护地球上的多种多样的生物资源，以造福于当代和子孙后代，于1992年6月1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通过，我国1992年签署该公约，是世界上最早签署的国家之一。签署公约三十年来，我国积极采取行动，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在湿地、森林、荒漠领域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不断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加大对破坏及危害生物多样性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履约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湿地兼具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全球约有40%的物种在湿地生存和繁殖。据初步统计，我国湿地植物约有101科，海岸带湿地生物种类约有8200种，内陆湿地高等植物约3000多种。我国有淡水鱼类770多种，其中包括许多洄游鱼类，它们借助湿地系统提供的特殊环境产卵繁殖。我国湿地鸟类种类繁多，在亚洲57种濒危鸟类中，中国湿地内有31种，占54%；全世界雁鸭类共有166种，中国湿地有50种，占到了30%；全世界鹤类共有15种，中国仅记录到的就有9种。此外，还有许多跨国迁徙的鸟类，中国湿地是其唯一的越冬地或迁徙地，如：在鄱阳湖越冬的白鹤（*Grus leucogeranus*）占世界总数的95%以上。

湿地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保护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我国生态安全，遏制全球变暖趋势均具有重要意义。

## 二、国内背景

我国于1992年1月3日加入《湿地公约》，并将湿地保护列入《中国21世纪议程》和《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优先发展对象。30年来，我国积极履行公约宗旨和义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湿地保护方案和经验。2022年11月5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武汉召开，大会以“珍爱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审议通过了《武汉宣言》和《2025—2030年全球湿地保护战略框架》，举行了我国履行《湿地公约》30周年成就展。《武汉宣言》呼吁要采取适当和紧急的措施，实现遏制和扭转全球湿地丧失的目标；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以及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立法和执法；鼓励对泥炭地、珊瑚礁和海草床、红树林、高原湿地、地下水系等脆弱生态系统适当采取优先保护和管理。

法制层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强化湿地保护，国家和省级层面累计建立97项湿地相关制度，初步形成了湿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开启全面保护湿地新阶段。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正式公布，并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立法保护，法律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引领我国

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成为推进新时代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保护修复方面，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其中提出未来我国要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确保到2020年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将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2023年1月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到2030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

### 三、区内背景

200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了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划分了湿地的种类，确定了林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针对侵占湿地资源和污染湿地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了禁止性规定。

2017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提出自治区下一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湿地认定工作，明晰湿地管理事权划分，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评价考核体

系和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严格湿地用途管控，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实行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制度，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分类施策科学修复湿地；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完善湿地监测网络，规范湿地监测信息的发布和应用；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健全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021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为自治区划定重要湿地名录和分级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自2020年7月至发布第一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以来，截止2023年4月，已发布三批共计59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其中包括赤峰市达里诺尔重要湿地。

#### **四、市域背景**

赤峰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地处蒙古高原向辽河平原的过渡地带，境内河流、湖泊众多。2018年12月，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提出要对全市湿地资源实行全面保护，面积总量管控，2020年全市湿地总面积不低于450万亩；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牧还湿、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使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全市水鸟种类不减少，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显著增加。

截至2021年底，赤峰全市湿地总面积达16.47万公顷，占市域面积

的 1.90%。截至 2022 年底，赤峰市共建设 8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 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 3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和 8 处旗县级自然保护区，1 处国家湿地公园，3 处国家地质公园和 1 处自治区级地质公园，6 处国家森林公园、7 处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和 1 处市级森林公园，共计保护了 6.29 万公顷湿地，湿地保护率达 38.21%。

截至 2022 年底，赤峰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 258.52 万公顷，占赤峰市国土面积的 29.74%。其中防风固沙区域 120.85 万公顷，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 36.65 万公顷，水源涵养区域 100.96 万公顷。

2022 年 12 月，赤峰市公布了第一批盟市重要湿地名录，包括赤峰野鸭湖盟市重要湿地、赤峰沙那盟市重要湿地、赤峰赛罕乌拉盟市重要湿地、赤峰苏吉河盟市重要湿地 4 处湿地，总面积 1504.09 公顷。

## **第二节 规划必要性**

### **一、是坚定履行湿地保护国际义务的战略需要**

中国是《湿地公约》的缔约国，认真履行《湿地公约》是应尽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扩大对外开放的高度，应该把履约作为湿地保护管理的长久性工作来抓。充分利用好湿地保护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和重点、容易争取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支持的有利条件，争取吸收国际资金和先进湿地保护、治理、恢复技术，就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科学技术及建设项目积极探索新的、有效的合作途径和方式，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 **二、是积极响应国家湿地保护战略的重要举措**

我国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了大量

卓有成效的实践和探索。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将“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列入其中。2016年，国务院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强调到2020年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并将其列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等8部门印发《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等工作要求。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为进一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 **三、是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政策的具体体现**

《规划》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发挥湿地改善水环境、提供生物栖息地、保障生态安全、传承生态文明的基本功能出发，对湿地资源进行全面布局，划定湿地保护空间布局 and 重要湿地保护名录，并对湿地资源提出全面、具体的保护、修复与治理措施。《规划》是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制度修复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的具体措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将全面提高赤峰市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助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 **四、是遏制湿地萎缩退化，维护辽河上游水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赤峰市湿地资源丰富，西拉沐沦河是辽河上游的重要支流，其面积

和生态系统保持稳定对下游各省意义重大。赤峰市生态功能区位重要，是东北地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对湿地展开系统、全面、科学地保护与修复，能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现象，同时提高湿地调蓄能力，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是推动赤峰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护东北地区生态安全的有力保障。

### **五、是减缓全球气候变化，践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

湿地生态系统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碳库之一，在减缓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可以发挥巨大作用。湿地与气候变化有着密切的关联，湿地不仅对一定半径范围内的小气候具有明显的调节作用，同时湿地拥有很强的碳汇能力，利用湿地应对气候变化，能有效缓解温室效应，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极为关键的作用。不同类型的湿地中储藏的碳是大气重要的碳汇，通过湿地碳汇项目保护和恢复湿地，既有利于保护和恢复湿地强大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又将湿地资源的生态产品价值化，实现资源变资产，是践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

### **六、是保护湿地水禽，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的有效途径**

赤峰市地处蒙古高原向东北平原过渡地带，大兴安岭山地和燕北山地南北对峙，浑善达克和科尔沁两大沙地横亘东西，属于森林草原交错带和农牧交错带，森林、草原、沙地、湿地等多样的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在境内，被誉为“内蒙古缩影”。赤峰市境内草原上、沙地中大小湖泊星罗棋布，在老哈河和西拉沐沦河下游两岸形成了大面积稻田。河流、湖泊、稻田形成了丰富的水网，为候鸟迁徙和繁殖提供了良好的场所。赤峰市现已查明的野生鸟类有393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一级有25种、

二级 67 种。在赤峰地区栖息的天鹅种类有大天鹅 (*Cygnus cygnus*)、小天鹅 (*Cygnus columbianus*)、疣鼻天鹅 (*Cygnus olor*) 三种，总数在 10 万只以上。因此，大力推进赤峰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不仅是落实国家对湿地的保护管理要求，对于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国家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湿地水禽类的保护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

## 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及评价

### 第一节 市域概况

#### 一、地理位置

赤峰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蒙冀辽三省区交汇处，东南与辽宁省朝阳市接壤，西南与河北省承德市毗邻，东部与内蒙古通辽市相连，西北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交界。北纬  $41^{\circ}17'10'' \sim 45^{\circ}24'15''$ ，东经  $116^{\circ}21'07'' \sim 120^{\circ}58'52''$ 。

#### 二、自然环境

##### （一）地质地貌

赤峰地处蒙古高原向辽河平原的过渡地带，西北是大兴安岭南麓，西南被七老图山脉环绕，东南由努鲁儿虎山脉形成天然屏障，东北紧靠辽河平原，腹地多丘陵台地。赤峰地跨华北地台与天山—兴蒙地槽，处于阴山东西向构造带和大兴安岭构造带交汇处。大约 7000 万年以前发生的剧烈地壳运动—燕山造山运动后，赤峰地区近代山系雏形基本形成。赤峰境内地貌类型丰富，山地、丘陵、草原、森林、河流、湖泊、熔岩台地和沙丘坳甸在境内均有分布。微地貌类型繁多，成因复杂，形态各异，主要有风蚀残柱、残山、火山口、串珠谷、倒石锥、冲击阶地等十几种。

##### （二）林草资源

赤峰市自古以来就是草木繁茂、山野葱茏、河流纵横、湖泊棋布之地。至辽代，这里还是遍地松林，保持史书上所说的“平地松林”或“千里松林”的原貌。金元以来，受气候、战争、火灾、过度砍伐等因素影

响，森林面积锐减，原始森林替变为针阔混交、阔叶林为主的天然次生林。通过植树造林，赤峰市林地面积达到 4555 万亩，森林覆盖率 35.84%（“国土三调”2021 年度变更数据），是京津、辽沈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

赤峰地区草原是内蒙古大草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北部的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和翁牛特旗境内。著名的草原有乌兰布统草原、贡格尔草原、巴林草原等，其中克什克腾旗境内的乌兰布统草原是距北京最近最美的草原。

### （三）动植物资源

赤峰市地处欧亚草原区和东亚阔叶林区的接触过渡地带，境内华北、东北、大兴安岭和蒙古植物区交错分布。南部地区多华北植物种类，东部多东北植物种类，北部则多数为大兴安岭植物种类。尽管赤峰市此前未开展过彻底的动植物资源摸底调查，但自 1988 年以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组织的大黑山、黑里河和达里诺尔等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标本采集及鉴定，积累了丰富的标本和资料。赤峰市目前有记录的野生维管束植物有 120 科 526 属 1433 种，此外还有 151 个亚种和变种。

赤峰市野生动物种类非常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有野生脊椎动物 515 种，包括哺乳动物 63 种，鸟类 393 种，爬行动物 14 种，两栖动物 5 种，鱼类 40 种。其中有 137 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5 种，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2 种。

赤峰市多样而独特的生态环境蕴藏着丰富的鸟类资源，据不完全统

计，赤峰市目前共记录到鸟类 393 种，隶属于 21 目 66 科。特别是水鸟（游禽和涉禽）种数多达 140 种，占赤峰市鸟类总种数的 35.62%。其中包含国家重点保护水鸟丹顶鹤（*Grus japonensis*）、白枕鹤（*Grus vipio*）、白琵鹭（*Platalea leucorodia*）、黑鹳（*Ciconia nigra*）、大天鹅和小天鹅等。

#### （四）水文水系

赤峰市地处辽河流域的最上游，是西辽河流域的主要产流区。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380 毫米，汛期降水占全年 80% 以上，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00—2500 毫米，从而导致十年九旱，年年春旱。境内共有四条流域，即西辽河流域、内陆河流域、大凌河流域、滦河流域；水系主要以西辽河流域为主，占全市总面积的 86.4%。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38.9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5.91 亿立方米，可利用量为 15.9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1.86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3.39 亿立方米，属于典型的水资源匮乏地区。

截至目前，全市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333 条，形成了西辽河、新开河、叫来河、大凌河、达里诺尔、锡林郭勒、老哈河、滦河八大水系；全市有大小湖泊 128 个，其中常年水域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12 个。面积最大的达里诺尔湖为苏打型半咸水湖，最大的人工湖是红山水库，容量可达 25.6 亿立方米。其他比较著名的有其甘泡子、布日敦泡子、达拉哈湖、小河沿水乡等。

#### （五）矿产资源

赤峰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 80 余种、矿产地 1600 多处，其中

大型矿床 16 个，中型矿床 49 个，金、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锡、钼、锂等有色金属种类多、储量大。2010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有色金属之乡。非金属资源品种多、品位高，巴林石作为稀有叶蜡石，为“四大国石”之一，蜚声海内外，萤石、石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等开发潜力巨大。

### **三、社会经济人文**

#### **（一）行政区划**

赤峰市总面积 8.69 万平方公里，下辖 3 区、7 旗、2 县，即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敖汉旗；林西县、宁城县。有 21 个街道办事处，132 个苏木（乡镇）。

#### **（二）人口数量**

2022 年末赤峰市常住人口 400.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8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8.6 万人，乡村人口 181.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4.63%。

#### **（三）经济状况**

2022 年赤峰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0.4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23.4 亿元，下降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974.6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比例为 21: 33.7: 45.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3577 元，比上年增长 2.4%。

## **第二节 湿地资源现状**

### **一、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 （一）湿地类型与面积

依据《湿地分类》《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分类系统与标准，结合《全国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操作细则》相关要求，将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湿地对接融合。

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时赤峰市湿地面积为 30 万公顷，此次调查得出赤峰市湿地面积为 164679.94 公顷，造成两次统计差异的主要在于赤峰市有众多季节性湿地，大面积季节性河流、湖泊，上述类型在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中计入了湿地范畴，但在此次“国土三调”中未计入湿地统计范畴。此外，“湿地二调”中草原、森林可与湿地叠加，但“国土三调”必须将三者分开，实际情况中存在森林沼泽，上面是森林下面是沼泽的情况；也存在草原湿地，水多的季节是沼泽，水少的季节是草原的情形。此类湿地依照森林和草原进行管理将比湿地管理更加严格，且地方依照草原和森林管理有奖补，按照湿地管理则没有，多重原因造成了“湿地二调”和“国土三调”湿地统计数据的差异。

经统计，赤峰市湿地总面积为 164679.94 公顷，湿地率 1.90%。全市湿地地类分为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干渠，其中三调湿地类面积较大的为内陆滩涂和沼泽地，分别为 37124.93 公顷和 18982.02 公顷。

“三调”非湿地地类，但属于《湿地公约》口径的地类中，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面积较大，分别为 50618.91 公顷、23547.96 公顷和

10236.67 公顷。详见表 2-1。

表 2-1 赤峰市国土三调湿地地类类型及面积一览表

单位：公顷、%

地类	湿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三调”湿地地类	森林沼泽	134.03	0.08
	灌丛沼泽	9266.13	5.63
	沼泽草地	5327.02	3.23
	沼泽地	18982.02	11.53
	内陆滩涂	37124.93	22.54
	小计	70834.13	43.01
“三调”非湿地地类，但属于《湿地公约》口径的地类	河流水面	50618.91	30.74
	湖泊水面	23547.96	14.3
	水库水面	10236.67	6.22
	坑塘水面	3036.7	1.84
	沟渠	5849.94	3.55
	干渠	555.63	0.34
	小计	93845.81	56.99
总计		164679.94	100

以对接融合数据为底，根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和《湿地分类》标准，将赤峰市湿地分为 8 种湿地类（干渠、沟渠、水库、坑塘水面、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内陆滩涂、沼泽湿地）和 17 种湿地型（干渠、沟渠、水库、坑塘水面、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淡水湖、季节性咸水湖、永久性淡水湖、永久性咸水湖、洪泛

湿地、草本沼泽、灌丛沼泽、季节性咸水沼泽、内陆盐沼、森林沼泽、沼泽化草甸)。详见表 2-2。

表 2-2 赤峰市湿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自然湿地	河流湿地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	17643.29	10.71
		永久性河流	33049.02	20.07
		小计	50692.32	30.78
	湖泊湿地	季节性淡水湖	258.98	0.16
		季节性咸水湖	1793.01	1.09
		永久性淡水湖	3259.38	1.98
		永久性咸水湖	19152.58	11.63
		小计	24463.95	14.86
	内陆滩涂	洪泛湿地	37124.93	22.54
	沼泽湿地	草本沼泽	572.83	0.35
		灌丛沼泽	9481.12	5.76
		季节性咸水沼泽	4142.75	2.52
		内陆盐沼	54.8	0.03
		森林沼泽	134.03	0.08
沼泽化草甸		18335.22	11.13	
小计		32720.75	19.87	
人工湿地	干渠	干渠	555.58	0.34
	沟渠	沟渠	5848.01	3.55
	水库	水库	10237.89	6.22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3036.52	1.84
		小计	19678	11.95
总计		164679.94	100	

不同斑块大小中，8 公顷以上湿地（面积>8 公顷的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及宽度 10 米以上，长度 5 公里以上的河流湿地）面积 129863.45 公顷，占总面积的 78.86%；小微湿地面积 34813.96 公顷，占总面积的 21.14%。

## （二）湿地分布

### 1.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是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赤峰市河流湿地总面积 50692.3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30.78%，是全市面积第一大的湿地类，包括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和永久性河流 2 种湿地型。

永久性河流是指常年有河水径流的河流，仅包括河床部分。赤峰市永久性河流面积 33049.0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20.06%，是全市第二大的湿地型，仅次于洪泛湿地。永久性河流各区旗、县均有分布，多发源于西部山地，主要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 条，为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西拉沐沦河全长 387 公里，大致由西向东，一路流经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等旗县，最后在翁牛特旗东部大兴乡附近注入西辽河，总流域面积 32629.13 平方公里，在赤峰市境内 32539.13 平方公里。老哈河，出河北省平泉市，在宁城县甸子镇七家入赤峰市境，流经宁城县、喀喇沁旗、赤峰市的元宝山区、松山区、敖汉旗、翁牛特旗 6 旗（县、区），于翁旗白音他拉苏木海力吐东敖包出境。河流全长 425 公里，在赤峰市境内长 368 公里。总流域面积 28162.8 平方公里，赤峰市境内 20787.3 平方公里。



图 2-1 查干沐沦河



图2-2 西拉沐沦河

季节或间歇性河流是指一年中只有季节性（雨季）或间歇性有水径流的河流。赤峰市季节或间歇性河流面积 17643.29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0.71%。季节或间歇性河流主要为乌力吉沐沦河，该河属辽河西源西辽河水系支流新开河的支流，发源于赤峰市巴林左旗北部乌兰达坝北侧的巴颜乌兰峰，汇集横河、乌兰达坝河、干支嘎河、浩尔吐郭勒河、沙里河等支流，经阿鲁科尔沁旗和通辽市扎鲁特旗，注入新开河。

## 2. 湖泊湿地

湖泊湿地是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赤峰市湖泊湿地总面积 24463.95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4.86%，包括季节性淡水湖、季节性咸水湖、永久性淡水湖、永久性咸水湖 4 种湿地型。



图 2-3 永久性淡水湖天鹅湖



图 2-4 永久性淡水湖将军泡子



图 2-5 永久性咸水湖达里诺尔湖

季节性淡水湖是指由淡水组成的季节性或间歇性湖泊。赤峰市季节性淡水湖面积 258.9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16%。主要分布在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和巴林右旗，全市面积最大的季节性淡水湖和面积最小的季节性淡水湖均位于克什克腾旗，面积分别为 196.38 公顷和 0.07 公顷。

季节性咸水湖是指由微咸水、咸水或盐水组成的季节性或间歇性湖泊。赤峰市季节性咸水湖面积 1793.01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09%。主要分布在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和敖汉旗。

永久性淡水湖是指面积大于 8 公顷，由淡水组成的具有常年积水的湖泊。赤峰市永久性淡水湖面积 3259.3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98%。主要分布在克什克腾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和翁牛特旗。面积最大的永久性淡水湖是牦牛泡子、位于克什克腾旗的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湖内盛产鲤鱼、鲫鱼、瓦氏雅罗鱼等。湖东南岸浑善达克沙地北端有数眼泉水，它涵养着水分，并有清澈溪流涓涓注入湖内，面积有 2197.03 公顷。

永久性咸水湖是由微咸水或咸水组成的具有常年积水的湖泊。赤峰

市永久性咸水湖面积 19152.5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1.63%。永久性咸水湖共三处，其中面积最大的一处为达里诺尔湖，位于克什克腾旗，面积 18977.88 公顷，也是赤峰市面积最大的湖泊。另外两处位于翁牛特旗南甸子西和其甘嘎查南，面积分别为 129.23 公顷和 45.47 公顷。

### 3.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是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图2-6 西拉沐沦河滩涂



图2-7 少郎河滩涂

赤峰市内陆滩涂总面积为 37124.9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22.54%，是赤峰市面积排第二的湿地型，仅次于河流湿地。主要为河湖、库塘的消落带，集中分布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面积分别为 12179.24 公顷、7101.14 公顷、6929.85 公顷。合计占全市该类型湿地总面积的 70.6%。

### 4. 沼泽湿地

沼泽湿地是指具有 3 个基本特征的自然综合体：受淡水，咸水或盐水的影响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

生植物；有泥炭积累或尽管无泥炭积累，但在土壤层中具有明显的潜育层。

赤峰市沼泽湿地总面积为 32720.75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9.87%，是全市面积第三大的湿地类，包括草本沼泽、灌丛沼泽、季节性咸水沼泽、内陆盐沼、森林沼泽、沼泽化草甸 6 种湿地型。其中，草本沼泽是指由水生和沼生的草本植物组成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包括无泥炭草本沼泽和泥炭草本沼泽，面积为 572.8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35%；灌丛沼泽是指以灌丛植物组成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包括无泥炭草本沼泽和泥炭草本沼泽，面积为 9481.1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5.76%；季节性咸水沼泽是指受微咸水或咸水影响，只在部分季节维持浸湿或潮湿状况的沼泽，面积为 4142.75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2.52%；内陆盐沼是指受盐水影响，生长盐生植被的沼泽，面积为 54.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03%；森林沼泽是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包括无泥炭草本沼泽和泥炭草本沼泽，面积为 134.0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08%。；沼泽化草甸面积 18335.2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1.13%。上述沼泽湿地型均位于克什克腾旗境内。



图2-8 草本和灌丛沼泽



图2-9 沼泽草甸



图2-10 季节性咸水沼泽



图2-11 季节性淡水沼泽

### 5.人工湿地

赤峰市人工湿地总面积为 19678.00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1.95%，包括干渠、沟渠、水库、坑塘水面 4 种湿地型。其中，干渠指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人工修建的沟渠，赤峰市干渠面积 555.5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34%，主要位于宁城县、林西县和敖汉旗。沟渠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赤峰市沟渠面积 5848.01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3.55%，主要位于翁牛特旗、巴林右旗和松山区。水库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赤峰市水库面积 10237.89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6.22%，主要位于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和敖汉旗，其中面积最大的水库为益和诺尔水库，位于巴林右旗，面积 1238.93 公顷；其次为翁牛特旗的红山水库，面积为 1061.08 公顷。坑塘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赤峰市坑塘水面面积 3036.5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84%，主要位于翁牛特旗、克什克腾旗和阿鲁科尔沁旗。



图 2-12 干（沟）渠



图 2-13 红山水库

## 二、湿地生物资源

### （一）植物资源

赤峰市地处欧亚草原区和东亚阔叶林区的接触过渡地带，并与华北、东北、大兴安岭和蒙古植物区交错分布。赤峰南部地区多华北植物种类，东部多东北植物种类，北部多数为大兴安岭植物种类。由于赤峰地理位置独特，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形成野生植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根据《赤峰维管植物检索表》统计，赤峰市已记录野生维管植物 120 科 526 属 1433 种，151 亚种和变种。其中蕨类植物 15 科 16 属 48 种，裸子植物 5 科 8 属 23 种；被子植物 100 科 502 属 1362 种。

### （二）动物资源

由于赤峰市未开展过湿地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所以仅根据相关文献、资料记载得出，赤峰市湿地生态系统分布的野生哺乳动物有 2 目 3 科 3 种，包括黑线姬鼠（*Apodemus grarius*）、麝鼠（*Onda trzibethicus*）、水獭（*Lutra lutra*）；两栖爬行动物 2 目 3 科 4 属 6 种，包括黑斑侧褶蛙（*Pelophylax nigromaculata*）、中国林蛙（*Rana chensinensis*）、虎斑颈槽蛇（*Rhabdophis tigrinus*）等；鸟类有 13 目 32 科 189 种，常见种有鸿雁

(*Anser cygnoides*)、豆雁(*Anser fabalis*)、灰雁(*Anser anser*)、白额雁(*Anser albifrons*)、翘鼻麻鸭(*Tadorna tadorna*)、赤麻鸭(*Tadorna ferruginea*)等。近年来,赤峰市作为东亚—澳大利亚西候鸟迁徙通道上重要停歇点和栖息地的生态重要性进一步彰显,在多个旗(县、区)记录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鹳(*Ciconia nigra*)、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Cygnus columbianus*)和大天鹅(*Cygnus cygnus*)等。

### 三、湿地资源特点

#### (一) 湿地资源类型多样

依据 2008 年原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全国湿地资源综合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分类系统与分类标准,目前,赤峰市共有 5 大湿地类 17 个湿地型,占湿地类的 80%,湿地型的 50%。湿地总面积为 164679.94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0%。湿地总占比低,但类型多样。各湿地类型中面积最大的是洪泛湿地,达 37210.12 公顷,最少的为内陆盐沼,仅 54.8 公顷,面积差异巨大。因此,赤峰市湿地资源表现出“类型多,分布广,差异大”的特点。

#### (二) 湿地生态价值突出

首先,湿地蓄水功能很强,当河流流量增加时,湿地会拦截一些洪水并将其缓慢释放回河流中,从而有助于降低洪峰流量。如今由于气候变化问题导致的赤峰降水事件愈发极端化,湿地的这一功能显得尤为重要。赤峰市存在河流上游农业污染问题,湿地可以起到降解污染的作用。湿地为野生生物,尤其是一些濒危珍稀的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湿地更是许多鸟类、鱼类、两栖爬行类动物繁殖、栖息、迁徙、越冬

的场所。每年大批大天鹅、小天鹅、苍鹭 (*Ardea cinerea*)、赤麻鸭、绿头鸭 (*Anas platyrhynchos*) 等鸟类，在赤峰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集结，赤峰已成为候鸟迁徙的重要驿站和集结地之一。



图2-14 大坂镇水鸟停歇点



图 2-15 沙坝水库天鹅栖息点

### (三) 分布范围广，自然湿地比重大

赤峰市湿地分布范围广，从北部山地丘陵区到南部山地丘陵区，从西部高平原区到东部平原区均有分布，主要以自然湿地为主，人工湿地占比较小。据统计，赤峰市自然湿地面积 145001.94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88.05%，人工湿地面积 19678.00 公顷，仅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1.95%，人工湿地面积约占自然湿地面积的八分之一。赤峰市湿地面积广阔，三大天然林区（罕山林区、克什克腾林区和茅荆坝林区）是西辽河的二级支流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的发源地，是本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北部林区地处草原与森林的交汇地带，沟谷开阔为森林湿地的演替和发育创造了条件，在白音敖包、黄岗梁、响水峡谷、乌兰布统、赛罕乌拉、大冷山、乌兰坝、高格斯台罕乌拉、黑里河等地形成了丰富的森林湿地。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乌力吉沐沦河、敖尔盖河、教来河等河流的流域面积很大，自古以来就是十分重要的湿地，曾孕育了著名的红山文化。红山水库、打虎石水库等诸多的库区是重要的人工湿地。北部草原

区以及浑善达克和科尔沁两大沙地，湖泊星罗分布，湿地植物丰富，鱼、虾、鸟、兽集中，是十分靓丽的湿地生态景观。



图2-16 白音敖包保护区湿地景观



图2-17 浩尔吐河农牧交汇湿地景观

#### 四、湿地面临的主要威胁

##### （一）连续干旱、蒸发量大和过度开采地下水

赤峰市湿地所面临的最主要威胁有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两方面，以自然因素为主，如连续干旱、蒸发量大等导致永久性河流正向季节性河流转化，季节性河流向断流转化，水量大幅度减少。人为因素有过度开采地下水导致的水位下降。这两方面因素导致赤峰市重要湖泊和水库水位持续下降，自然湖泊湿地水面逐年缩小，有的甚至干涸、半干涸，湿地面积呈现萎缩趋势。



图2-18 锡伯河断流河段



图2-19 河流水位下降明显

## （二）开垦湿地

由于河流水量减少和断流，河漫滩被开垦为稻田，湿草甸被开垦为农田，导致土地逐渐沙化，湿地失去了调蓄洪水、净化水质的功能；一些栖息在湿地的野生动物、植物种类和数量锐减，有的已经绝迹，如小河沿湿地已干涸，原深水区被开垦成农田，自然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生态系统，失去了保护的价值。



图2-20 湿地退化为草牧场

## （三）湿地受干扰程度高

近些年，受农牧业和工业发展的影响，赤峰市河流、湖泊水质逐渐恶化。如：达里诺尔湖东南岸，湖水回退近一公里，pH、化学耗氧量、高酸盐指数、氟化物、总砷、总磷、溶解氧等项目均已超过标准 100%，水体富营养化程度明显加剧；红山水库等水质富营养化程度也在不断加剧，总磷、总氮、叶绿素超标。此外，部分水利坝体工程修筑使得河流滩涂的人工阻隔，对湿地水禽的繁衍迁徙也造成不良影响。



图 2-21 三座店水库周边坑塘水体富营养化

由于湿地保护者处在河流上游，受益者处于河流下游，缺乏流域横向补偿机制，如位于克什克腾旗的一些湿地，由于近年长期干旱，草场退化，农牧民把大量牲畜赶放到河源湿地，无节制的超载过牧，甚至掠夺式的放牧，破坏了湿地植被，加剧了湿地萎缩，因执法队伍短缺、生态补偿制度缺失等因素，限制牧民湿地禁牧的难度较大。



图2-22 湿地周边农田地膜污染



图2-23 被牧场包围切割的湿地斑块

### 第三节 湿地保护管理现状

#### 一、湿地保护管理现状

近年来，赤峰市各级党委、政府开始逐渐重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包括推进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重要

湿地的申报等工作，使湿地水体、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得到保护和恢复，受保护湿地面积合计 62921.87 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了 38.21%。

### （一）自然保护地与重要湿地

截至 2022 年底，赤峰市共申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1 处，为内蒙古达里诺尔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面积为 33963.67 公顷；盟市级重要湿地 4 处，分别为赤峰野鸭湖盟市重要湿地、赤峰沙那盟市重要湿地、赤峰赛罕乌拉盟市重要湿地、赤峰苏吉河盟市重要湿地，合计保护湿地面积 1504.09 公顷；赤峰市暂时没有建设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但是保护湿地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的保护区有 9 个，其中 5 个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个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内蒙古乌兰布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 个为旗县级自然保护区，是内蒙古贡格尔草原旗县级自然保护区，合计保护面积为 54528.49 公顷；国家湿地公园 1 处，为 2016 年 12 月设立的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面积为 4674.84 公顷，其中被保护的湿地有乌力吉沐沦河沙那水库上游段河岸湿地、乌力吉沐沦河沙那水库下游段河流湿地、沙那水库周边湿地、沙里河林东镇上游段湿地、沙里河林东镇城区段湿地、沙里河下游三角洲湿地，保护面积 2144.64 公顷。

## （二）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根据多年监测数据显示，赤峰市水资源总量在逐年减少，用量在不断增加，缺水现象日益明显，供需矛盾加剧。一方面自然降水减少，地下水补充不足；一方面用水量增加，开发利用加剧；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导致部分地区用水困难。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赤峰市组织编制了《赤峰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规划》《赤峰市河流生态廊道治理工作方案》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初步建立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在节约、利用、保护以及管理工作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水资源对经济社会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赤峰市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如“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爱鸟周”、赤峰市秋冬季“护飞行动”、世界地球日、中小学生自然教育“户外课堂”等。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大违法整治力度，借助新型宣传手段，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和价值展开大力宣传，增强全社会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此外，赤峰市还在几个重要湿地开展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使全市的湿地鸟类种群与数量都有所增加。

## 二、湿地保护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湿地保护管理体制不健全

赤峰市湿地保护与管理是以林草为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责不同进行

对应的管理。由于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不同部门在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从本行业的利益出发，结果造成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生产任务、工程建设与生态功能等多种矛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50% 的湿地保护管理人员认为此项工作面临多部门管理协调难度大问题。

## （二）湿地保护基础工作薄弱

由于管理体制、资金、人员等种种原因，赤峰市湿地的调查体系不完善，仅局限于湿地种类、面积的调查，缺乏对单一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调查；监测体系也不健全，部门之间监测系统各自为政，信息不对称，缺乏统一的监测体系；科研体系滞后，在湿地的结构、功能、演替规律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湿地保护基础工作薄弱与专业人员缺乏等，导致全区湿地管理水平较低。根据问卷调查结果，60% 湿地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认为湿地保护工作面临技术人员缺乏的问题。

## （三）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

湿地保护是跨部门、多学科、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大量资金。湿地保护的公益性性质，决定了政府投入是湿地保护资金来源的主渠道。赤峰市政府虽然对湿地保护已引起高度重视，但对湿地保护工程投入仍然不足，在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等方面缺乏专项资金支持，制约了湿地保护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0% 的湿地保护管理人员认为此项工作面临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 （四）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滞后

赤峰市、县级层面均开展了一系列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但宣传教育

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干部和群众对湿地的功能和价值认识片面，保护湿地的意识淡薄，特别是对保护湿地对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缺乏认识，不能统筹对待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间关系，导致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矛盾较为明显。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结果显示 40%湿地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认为湿地保护工作面临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20%湿地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认为湿地保护工作面临干部群众保护意识不强等问题。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促保护”的湿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赤峰”建设。以保护湿地生态安全和构建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以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自然恢复和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为方向，完善湿地管理体制与体系，加大科研、宣传、管理和培训投入，增进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积极促进赤峰市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魅力赤峰提供重要保障。

### 第二节 规划思路

#### 一、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的规划理念，兼顾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湿地脆弱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易损、受损或退化的湿地区域，进行适度的生态修复。

#### 二、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引领规划，明确保护优先、积极修复，展

开有限、有序、可持续利用及面上保护、点状利用的规划理念。

### **三、生态补偿**

着力解决各相关利益方权益分配不均现象，建立适合赤峰市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促进经济建设和湿地保护和谐发展，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 **四、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保护赤峰市湿地生物多样性为重点，通过规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达到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营造适宜生物栖息的良好湿地环境的目的。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一、全面保护、科学恢复**

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加强湿地资源的综合保护，开展退化湿地的科学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二、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根据赤峰市湿地资源的分布特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因

地制宜,注重湿地生态质量整体提升,统筹上下游湿地特点和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协调好湿地保护和发展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以生态效益为主导,合理利用湿地,逐步实现三大效益协调统一,促进赤峰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 **三、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湿地保护应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密切衔接目前已经批准实施的生态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河道整治、港口建设、水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工程规划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保证规划内容在时空上不矛盾。同时,湿地保护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统筹安排资金和计划投入。

### **四、共建共享、全民参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充分发挥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到湿地保护工程的建设。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普宣教,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湿地绿意空间。

##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

《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2018年）

## 二、国际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1982年修订）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三、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05〕118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湿字〔2010〕191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的通知》（办湿字〔201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发〔2017〕1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赤政办字〔2017〕105号）

#### **四、标准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

《湿地分类》（GB/T24708-2009）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27648-2011）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6-2018）

《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LY/T1707-2007）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林湿发〔2008〕265号）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2899-2017）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号）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评分标准》（林湿综字〔2018〕2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五、相关规划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十三五”和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安排和“十四五”工作思路》

《赤峰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规划》

《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赤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赤峰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赤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赤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 第五节 规划期限和目标

###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其中2023-2025年为近期，2026-2030年为中期，2031-2035年为远期。

### 二、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为宗旨，以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重点，以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的，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满足新时期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河湖”对湿地生态资源的多样化需求。通过规划的实施，建设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内河流源头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重点实施达里诺尔湖和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老哈河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红山水库、德日苏宝冷水库等库塘类生态系统恢复与修复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进入稳定发展的良性状态，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典范。

#### （二）阶段性目标

##### 1. 近期目标

- (1) 湿地面积不低于 16.5 万公顷，湿地率提升至 2%；
- (2) 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39%以上；
- (3) 新建 1 处国家重要湿地；
- (4) 新建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 (5) 新建 3 处盟市重要湿地；
- (6) 新建 3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
- (7) 新建 12 处小微湿地；
- (8) 建成 2 处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 **2.中期目标**

- (1) 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42%以上；
- (2) 晋升 2 处国家重要湿地；
- (3) 新建 2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
- (4) 晋升 3 处国家湿地公园；
- (5) 新建 2 处盟市重要湿地；
- (6) 新建 5 处小微湿地；
- (7) 完成 1 次全市湿地资源暨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全面普查；
- (8) 完成 5 次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 (9) 建成 2 处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 **3.远期目标**

- (1) 湿地面积保持动态消长稳定；
- (2) 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45%以上；
- (3) 晋升 1 处国际重要湿地；

- (4) 晋升 2 处国家重要湿地；
- (5) 晋升 2 处国家湿地公园；
- (6) 新建 5 处小微湿地；
- (7) 完成 1 次全市湿地资源暨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全面普查；
- (8) 完成 5 次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 (9) 建成 4 处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 (10) 建成 1 套“空天地”三位一体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 第四章 湿地生态空间规划

通过分析赤峰市不同区域湿地资源空间分布特征、湿地类型与结构、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结合自然环境与城市管理因素，提出全市湿地生态空间规划方案，并明确各生态功能区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出湿地保护对策，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为区域产业布局、资源整合利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根据《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城市战略定位和市域绿色空间结构规划，依照赤峰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和目标，结合赤峰市地形地貌、水文水系的分布特征，将赤峰市湿地资源空间布局归纳为“一轴”、“一核”、“五带”、“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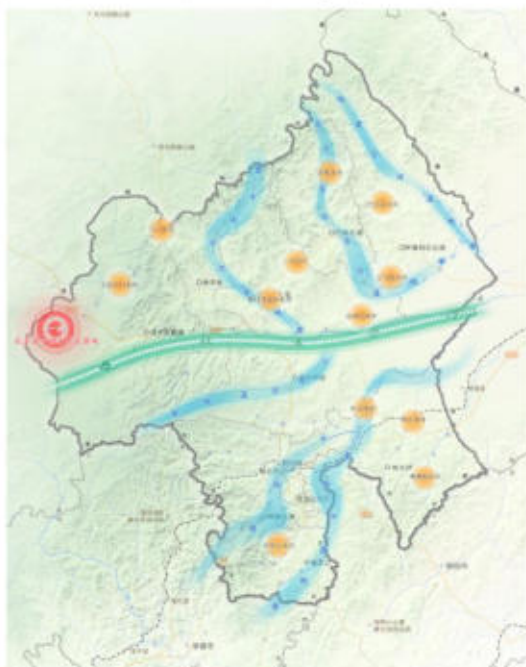


图4-1 赤峰市湿地生态空间结构示意图

“一轴”为西拉沐沦河，东西横贯赤峰市，是赤峰市流域面积最大、

生态地位极重要的一条河流，也是西辽河的北源。西拉沐沦河不仅是林西县、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与翁牛特旗的界河，也是赤峰市草原景观与沙地景观的分界线。西拉沐沦河水资源丰富，在赤峰市境内全长 4387 公里，流域面积 32539.13 平方公里。其流域内规划建设了东台子水库、大石门水电站、德日苏宝冷水库等多个大型水利工程，是赤峰市湿地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点。

“一核”为达里诺尔湖及周边湿地。达里诺尔湖是内蒙古高原七大湖泊之一，是东亚最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地。达里诺尔湖周边以草原畜牧业、渔业和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传统农牧文化浓厚、生态环境脆弱。加强达里诺尔湖及其周边区域湿地资源和保护力度，对于维持赤峰市湿地资源健康发展和恢复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五带”分别为查干沐沦河湿地带、乌力吉沐沦河湿地带、黑哈尔河湿地带、少郎河湿地带和锡伯河-老哈河湿地带。查干沐沦河、乌力吉沐沦河、哈黑儿河、少郎河均为西拉沐沦河的支流，锡伯河—老哈河为西辽河的南源。其中查干沐沦河发源于大兴安岭山脉，是西拉沐沦河最大的支流，也是巴林右旗的“母亲河”，在赤峰市境内长约 236 公里；乌力吉沐沦河是赤峰市“红山文化”的重要发祥地，是巴林左旗的“母亲河”，在赤峰市境内长 289 公里；哈黑儿河是乌力吉沐沦河的重要支流，南北向穿越阿鲁科尔沁旗后汇入乌力吉沐沦河，是阿鲁科尔沁旗的“母亲河”；锡伯河是喀喇沁旗面积最大的河流，是老哈河的重要支流，是喀喇沁旗的“母亲河”，在喀喇沁旗河段长约 120 公里；老哈河是西辽河的上源，与西拉沐沦河汇合后成为西辽河，流经宁城县、喀喇沁旗、

元宝山区、松山区、敖汉旗和翁牛特旗 6 个旗（县、区），全长 445 公里，在赤峰市境内长约 388.6 公里；其流域历史悠久，人类活动频繁；少郎河发源于翁牛特旗，是翁牛特旗境内较大、较长的一条河流，也是西拉沐沦河的重要支流，全长 204.2 公里，流域面积 2782 平方公里。

“多点”为赤峰市星罗棋布的水库和坑塘，赤峰市大型水库以红山水库、德日苏宝冷水库、三座店水库、东台子水库、大石门水库为代表，中小型水库以山湾子水库、青山水库、沙坝水库、达林台水库、五道石门水库等为代表，以上水库不仅在调水蓄洪、农业灌溉、水利发电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更是湿地景观可持续利用和湿地水禽保护的重要基地。

## **第二节 区划原则**

### **一、空间相关性原则**

在市域空间尺度上，依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特征及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差异，将湿地类型、区域分布特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利用方式和主要威胁因子相似的湿地片区归入同一区域。

### **二、区域共轭性原则**

在自然地理分异特征的基础上，与行政分区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结合进行分区与布局，即对于小部分不属于某个流域的区域，为了保持行政区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也把该区域纳入相应流域系统内。

### **三、管理可行性原则**

在保证生态系统结构和景观完整的前提下，结合各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确定湿地生态功能区的边界和分区范围，有针对性的实施区划等级，使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分区结果需有利于地方政府对本规划建

设项目的统筹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 第三节 区划依据

依据赤峰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全市湿地分布特征和保护现状，布局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不同空间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类型不同，各类湿地生态系统也有各自的主体服务功能。赤峰市不同旗（县、区）自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囊括了丘陵、山地、平原、草原、荒漠和沙漠等多种地形地貌，大兴安岭山脉自东北向西北贯穿赤峰市北部，西拉沐沦河横贯东西。大兴安岭西侧为典型性草原湖泊地带，东侧地形开阔，北部河流密布，坑塘星罗棋布，主要产业为牧业和养殖业；南部湿地面积较北部少，多坑塘、水库，城区湿地利用方式多样，湿地保护面临的问题也较多。生态保护分区划分在充分考虑湿地所处地理位置、地貌类型及水文条件等自然地理因素，也综合考虑赤峰市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和未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大型工程和建设项目等。

### 第四节 区划方案

通过综合评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洪水调蓄等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差异性及相关性，确定赤峰市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布，划分为4个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别为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兴安岭燕北山地湿地水源涵养区，西辽河上游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城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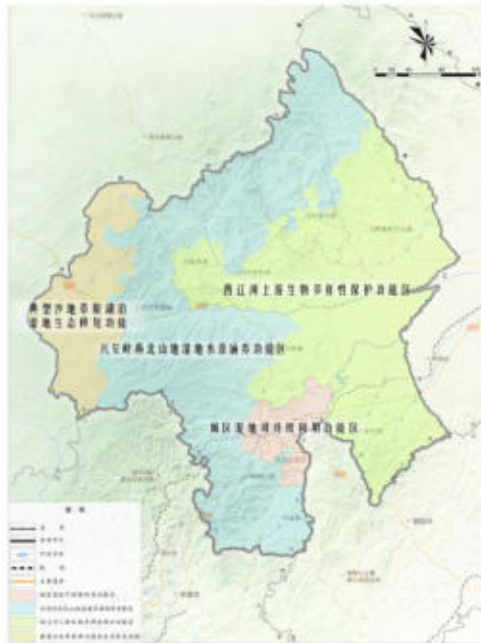


图 4-2 赤峰市湿地生态空间规划示意图

表 4-1 赤峰市湿地生态空间规划表

单位：万公顷

湿地功能区	涉及行政区	区划面积	湿地面积
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	克什克腾旗	93.07	5.52
	小计	93.07	5.52
兴安岭燕北山地湿地水源涵养区	阿鲁科尔沁旗	38.65	0.45
	巴林右旗	37.54	0.66
	巴林左旗	44.86	0.54
	喀喇沁旗	26.15	0.08
	克什克腾旗	96.26	0.98
	林西县	20.86	0.17
	宁城县	43.12	0.4
	松山区	36.00	0.28
	翁牛特旗	45.09	0.81
	元宝山区	0.95	0.003
小计	389.48	4.37	
西辽河上游湿地生态和	阿鲁科尔沁旗	93.72	1.39

湿地功能区	涉及行政区	区划面积	湿地面积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敖汉旗	82.36	0.73
	巴林右旗	62.28	2.18
	巴林左旗	19.86	0.37
	林西县	16.96	0.35
	翁牛特旗	73.83	1.19
	小计	349.01	6.21
城区湿地生态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	红山区	4.87	0.07
	喀喇沁旗	4.27	0.06
	松山区	20.30	0.16
	元宝山区	8.49	0.08
	小计	37.93	0.37
合计		869.49	16.47

## 一、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

### (一) 功能区范围



图 4-3 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区位示意图

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位于克什克腾旗大兴安岭山脉西侧，功能区面积 93.07 万公顷，区内湿地面积 5.52 万公顷。

## （二）湿地资源特征

区内主要湿地资源以自然湿地为主，主要集中在功能区北部，面积最大的湿地类为沼泽湿地和湖泊湿地，其中沼泽湿地面积占到全区湿地资源的半数以上。区内分布有达里诺尔湖、岗更诺尔湖和多伦诺尔湖，是亚洲重要的候鸟迁徙停歇地和内蒙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域。

## （三）现状问题

区域内湿地资源受自然、人为因素的影响，存在湿地面积减少、部分沼泽湿地萎缩甚至消失、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问题。

表4-2 典型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湿地资源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自然湿地	河流湿地	1609.76	2.92
	湖泊湿地	21861.71	39.59
	沼泽湿地	28495.40	51.61
	小计	51966.87	94.12
内陆滩涂		1795.18	3.25
	坑塘	360.10	0.65
人工湿地	水库	1042.59	1.89
	沟渠	48.58	0.09
	小计	1451.27	2.63
合计		55213.32	100

## （四）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重点保护水鸟栖息地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存、水资源保护、湿地科普宣教。

## （五）保护和发展方向

全面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和自然恢复力度，提升以水鸟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栖息生境，统筹开展自然湿地恢复和河湖生态系统修复。增加生态补偿投入，合理限制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 （六）规划实施工程

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工程、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达里诺尔湖湿地综合治理工程。

## 二、兴安岭燕北山地湿地水源涵养区

### （一）功能区范围



图 4-4 兴安岭燕北山地水源涵养区区位示意图

兴安岭燕北山地湿地水源涵养区依托大兴安岭山脉和燕北山地，区内地形以山地为主，自北向南贯穿全市。功能区范围主要包含大兴安岭山脉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的主要山地部分和燕北山地在敖汉旗、喀喇沁旗、宁城县、红山区、元宝山区的山地部分，总面积 389.48 万公顷，其中湿地资源面积 4.37 万公顷。

## （二）湿地资源特征

区内主要湿地资源类型为河流湿地和内陆滩涂，两类合计占到区内湿地资源总数的 80%以上。区内主要河流为查干沐沦河、西拉沐沦河及其支流，以及河流冲刷带来的洪泛滩涂。

表4-3 兴安岭燕北山地湿地水源涵养区湿地资源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自然湿地	河流湿地	2.02	45.63
	湖泊湿地	0.01	0.24
	沼泽湿地	0.42	10.19
	小计	2.45	56.06
内陆滩涂		1.48	34.71
人工湿地	坑塘	0.08	1.7
	水库	0.25	6.07
	沟（干）渠	0.1	1.46
	小计	0.43	9.22
合计		4.36	100

## （三）现状问题

该区域是全市饮用水源和农业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湿地资源保护和水质状况良好，但由于受到农垦和放牧等人为活动的干扰，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水质污染和湿地退化现象。

## （四）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生态产品供给等。

## （五）保护和发展方向

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草原轮牧休牧、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

土地复湿等修复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对已污染的河湖滨带、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退化污染湿地资源实施综合整治，优先修复国家重点保护水鸟栖息地和重要湿地；严格控制水产养殖场的污水排放和养殖方式，避免继续对湿地水环境造成污染。

#### （六）规划实施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退耕还湿工程、退牧还湿工程、水岸植被带恢复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三、西辽河上游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一）功能区范围



图 4-5 西辽河上游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区位示意图

西辽河上游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西辽河上游的重要河流西拉沐沦河为主线，纵横联通多个河流水系，其范围涉及阿鲁科尔沁旗、敖汉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林西县和翁牛特旗，总面积 349.01 万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6.22 万公顷。

## （二）湿地资源特征

区内湿地资源丰富，主要湿地类型为河流湿地、内陆滩涂和库塘，其中主要河流湿地为西拉沐沦河及其支流查干沐沦河、乌力吉沐沦河、老哈河、哈黑儿河、羊肠子河和阴河等，重要水库有德日苏宝冷水库、沙坝水库和红山水库等。

表4-4 西辽河上游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湿地资源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自然湿地	河流湿地	2.65	42.60
	湖泊湿地	0.16	2.57
	沼泽湿地	0.10	1.61
	小计	2.91	46.78
内陆滩涂		2.03	32.64
人工湿地	坑塘	0.16	2.57
	水库	0.67	10.77
	沟（干）渠	0.45	7.023
	小计	1.27	20.42
合计		6.22	100.00

## （三）现状问题

以西拉沐沦河作为城市发展主动脉的赤峰市，沿河兴建了众多水利工程，这些大坝和水利工程不同程度的阻隔、分化了原本完整的河流生态系统，使栖息在此的动物特别是水禽饮水、繁殖和迁徙受到影响。此外，该区域还有部分生态价值重要、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停歇的湿地斑块未纳入保护范围。近些年受气候变暖和降雨量减少的影响，区内湿地资源存在面积萎缩、功能退化等问题，一些重要水库仅能维持死库容，河

流水位创新低，个别河流甚至出现断流的极端情况。

#### **（四）主导生态功能**

候鸟迁徙停歇地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禽栖息地、生态产品供给、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湿地生态观光与科普教育。

#### **（五）保护和发展方向**

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成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治理，优先修复重要湿地、珍稀野生动植物和水鸟栖息地、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和有大批湿地分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退化湿地。采取退耕还湿、退牧还湿、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扩大湿地面积。恢复各河流水系的自然联通，恢复河流岸线自然植被、采取措施减少占用河滩湿地等破坏行为。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宣传力度，发展湿地生态观光和科普研学产业。

#### **（六）规划实施工程**

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工程，河湖岸带植被恢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退养还湿工程。

### **四、城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

#### **（一）功能区范围**

城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包含红山区、喀喇沁旗、松山区和元宝山区，功能区总面积 37.93 万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0.37 万公顷。



图4-6 城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区位示意图

## (二) 湿地资源特征

区内湿地资源主要类型为河流湿地、内陆滩涂、干渠和沟渠，其中河流湿地占到 60%以上。该区域是赤峰市城区所在地，人为活动干扰强度大，由于地下水开采和城市生活污水排放等因素，该区域湿地资源存在水位下降、面积萎缩的问题，部分河流在城区段存在泥沙淤积、断流以及河水污染问题。

表4-5 城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区湿地资源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自然湿地	河流湿地	0.23	62.16
	小计	0.23	62.16
内陆滩涂		0.02	5.41
人工湿地	坑塘	0.02	5.41
	水库	0.01	2.7
	沟(干)渠	0.09	24.32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占比/%
	小计	0.12	32.43
	合计	0.37	100

### （三）主导生态功能

水资源供给、生态产品供给、水体净化、人居环境景观构建、城市休闲游憩。

### （四）保护和发展方向

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加强干支流水系连通，加强河湖监管网络信息化建设；修复过度改造的自然岸带，增强河湖水岸抗侵蚀能力；利用城市滨水景观基础设施的便利性，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宣传力度，同时进行滨水景观带及观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河湖岸带生态景观价值和休闲观光价值，有序有度的利用湿地资源。

### （五）规划实施工程

截污控源工程、河岸带植被恢复工程、城市水体景观恢复与打造工程。

## 第五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体系的首要基础是构建空间一体化的保护格局，其次是发掘城市湿地的生态、社会、经济等多元功能，从功能的角度进行湿地区划和空间管控；此外还要构建分类分区分级的湿地空间管控格局，确保特有、濒危物种和重点湿地得到高等级、优先保护，在管护措施上，则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

### 第一节 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提出，要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自治区第二次湿地资源普查结果，逐级分解落实，确定盟市、旗（县、区）湿地面积总量保护责任目标。

规划对赤峰市8公顷以上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到2025年确保湿地面积不低于16.5万公顷，湿地占市域国土空间比例不低于2%；到2035年，湿地面积和比例动态消长保持稳定。

### 第二节 湿地保护空缺分析

#### 一、数据来源

以下分析所使用到的数据主要包括研究区湿地类型及其分布、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分布、湿地鸟类分布点位以及2020年生态系统价值数据和行政区划等。其中，湿地类型及其分布数据来源于全国湿地资源普查结果结合全国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2020年生态系

统价值数据来自于中科院资源环境数据云网站；湿地重点保护鸟类分布点位和全市自然保护地数据库由赤峰市林草局提供。

## **二、空缺原则界定**

湿地类型保护原则。赤峰市共分布 8 类 17 型湿地，每种湿地型都应该受到至少一处的保护。

重要水鸟保护原则。赤峰市重点保护水鸟点位所在的湿地斑块都应该受到保护。

生态系统价值保护原则。生态系统总价值高的湿地斑块都应该受到保护。

## **三、保护空缺分析**

### **（一）湿地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空缺分析**

基于目前赤峰市湿地自然保护地所包含的湿地类型分析，以及本区所分布的所有湿地类型，通过 GIS 叠加分析，寻求湿地类型的保护空缺。结果表明，赤峰市 8 类 17 型湿地都受到了不同级别的保护，无保护空缺，对各个湿地类型保护比较完善。

### **（二）水鸟保护空缺分析**

据统计，赤峰市重点保护水鸟所在湿地斑块面积为 22687.27 公顷，其中已经受到保护湿地面积为 20029.20 公顷，占重点保护水鸟所在湿地斑块面积的 88.28%，保护状况良好，还有 2658.07 公顷有重点保护水鸟栖息分布的湿地斑块未受到保护，主要分布在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和翁牛特旗段、查干沐沦河巴林右旗段、达林台水库和老哈河下游区域。

### **（三）湿地生态系统价值保护空缺分析**



### (一) 国际重要湿地认定

1. 湿地内包含适当生物地理区内一个自然或近自然湿地类型的一处具代表性的、稀有的或独特的范例；

2. 支持易危、濒危或极度濒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3. 支持对维护一个特定生物地理区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动植物种群；

4. 在生命周期的某一关键阶段对物种进行支持或在不利条件下为物种提供庇护场所；

5. 栖息有 2 万只以上的水禽；

6. 定期栖息有一个水禽物种或亚种某一种群 1% 的个体；

7. 栖息绝大部分本地鱼类亚种、种或科，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种间或种群间的关系对湿地效益或价值具有代表性，并因此有助于全球生物多样性；

8. 是鱼类的一个重要食物基地、是湿地内或其他地方鱼群依赖的产卵场、育幼场或洄游路线；

### (二) 国际重要湿地规划

赤峰市目前还没有申报国际重要湿地，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将达里诺尔湖列入了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规划远期达里诺尔湖申报国际重要湿地。

表 5-1 赤峰市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一览表

湿地名称	保护现状	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	建设途径
达里诺尔湖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远期	晋升

## 二、国家重要湿地

### （一）国家重要湿地申报条件

1.经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省（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2.符合国家标准《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26535-2011）的湿地。

### （二）国家重要湿地认定

根据湿地功能和效益的重要性，凡符合下列任一指标被视为具有国家重要意义的湿地，即为国家重要湿地：

1.具有某一生物地理区的自然或近自然湿地的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

2.支持着易危、濒危、极度濒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3.支持着对维护一个特定生物地理区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或动物种群；

4.支持动植物生命周期的某一关键阶段或在对动植物物种生存不利的生态条件下对其提供庇护场所；

5.定期栖息有2万只或更多的水鸟；

6.定期栖息的某一水鸟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个体数量1%以上；

7.栖息着本地鱼类的亚种、种或科的绝大部分，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种间或种群间的关系对维护湿地效益和价值方面具有典型性，并因此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8.是鱼类的一个重要食物场所，并且是该湿地内或其他地方鱼群依赖的产卵场、育幼场或洄游路线；

9.定期栖息某一依赖湿地的非鸟类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个体数量的1%以上；

10.分布在河流源头区域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

11.具有中国特有植物或动物物种分布的湿地；

12.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 （三）国家重要湿地规划

规划到2035年，赤峰市共建设5处国家重要湿地，其中近期1处，中期2处，远期2处。

表 5-2 赤峰市拟申报国家重要湿地一览表

湿地名称	保护现状	行政区域	规划期	建设途径
达里诺尔湖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近期	晋升
黑哈尔河源	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鲁科尔沁旗	中期	晋升
苏吉河源	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	阿鲁科尔沁旗	中期	晋升
查干沐沦河源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林右旗	远期	晋升
黑里河源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城县	远期	晋升

## 三、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 （一）自治区重要湿地认定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认定为自治区重要湿地：

1.面积 $\geq 5000$ 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

2.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自然或近自然的湿地或生态系统极度脆弱的湿地。

3.物种丰富度极高，对维护自治区境内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

4.稳定分布有极危、濒危、易危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湿地。

5.为野生动物在其生活史的脆弱阶段（繁殖期、育幼期等）提供栖息的湿地；能在极度干旱等最不利生态条件下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避难场所或水源的湿地。

6.处于重要河流干流源头区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

7.有处于自然或近自然状态的泥炭层分布的泥炭沼泽湿地。

8.在全区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具有重要宣教、科研或生态旅游等价值的湿地。

## （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规划

赤峰市现有 1 处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即达里诺尔湖自治区重要湿地。规划到 2035 年，赤峰市继续建设 10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其中近期 2 处，中期 4 处，远期 4 处。

表 5-3 赤峰市拟申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一览表

湿地名称	保护现状	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	建设途径
黑哈尔河源	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鲁科尔沁旗	近期	新建
苏吉河源	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鲁科尔沁旗	近期	新建

查干沐沦河 源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林右旗	中期	新建
黑里河源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城县	中期	新建
滦河源头	乌兰布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中期	新建
野鸭湖	盟市重要湿地	克什克腾旗	中期	晋升
沙那	盟市重要湿地	巴林左旗	远期	晋升
滦河和西拉 沐沦河源	桦木沟国家森林公园	克什克腾旗	远期	新建
西拉沐沦 河、贡格尔 河源	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	克什克腾旗	远期	新建
西拉沐沦河 源	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远期	新建

#### 四、盟市重要湿地

##### (一) 盟市重要湿地认定

赤峰盟市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重要湿地除面积限制以外的其他认定标准。

##### (二) 盟市重要湿地规划

依据湿地保护空缺分析结果，将面积在 8 公顷以上、生态系统价值高、有国家重点保护水鸟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的湿地斑块纳入盟市重要湿地保护范围。

表 5-4 赤峰市拟申报盟市重要湿地一览表

湿地名称	保护现状	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	建设途径
少郎河	未受保护	翁牛特旗	近期	新建
黑哈尔河	未受保护	阿鲁科尔沁	近期	新建
响水水库	未受保护	克什克腾旗	近期	新建
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交汇	未受保护	翁牛特旗	中期	新建

#### 第四节 湿地分类保护体系

湿地分类保护体系包含国家公园、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等形式，由于赤峰市不在《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中，且没有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也无新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意向，下文只对湿地公园和小微湿地进行规划阐述。

##### 一、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以具有显著或特殊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为主体，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以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浏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以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共同构成了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发展建设湿地公园是落实国家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策略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当前形势下维护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直接而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

##### （一）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公顷，湿地率不低于 30%。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不得重叠或者交叉。

## 1.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国家湿地公园：

(1) 湿地生态系统在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湿地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集中分布有珍贵、濒危的野生生物物种。

(2) 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3) 成为省（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两年以上（含两年）。

(4) 省（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良好。

(5) 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主体同意作为国家湿地公园。

(6) 湿地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2.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划

赤峰市目前仅建设 1 处国家湿地公园—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拟在远期将 5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

表 5-6 赤峰市拟申报国家湿地公园一览表

湿地公园名称	行政区域	建设期限	建设途径
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国家湿地公园	巴林右旗	中期	晋升
白音敖包国家湿地公园	克什克腾旗	中期	晋升
西拉沐沦河翁牛特旗国家湿地公园	翁牛特旗	中期	晋升
三座店国家湿地公园	松山区	远期	晋升
巴林右旗查干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	巴林右旗	远期	晋升

## （二）自治区湿地公园

### 1.建设条件

原则上面积在 70 公顷以上、且能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湿地率

不低于 30%、湿地生态用水权益可以得到保障,并具备下列条件的湿地,可以申请设立自治区湿地公园:

(1) 湿地生态系统在自治区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集中分布有珍贵、濒危的野生生物物种。

(2) 自然景观优美;或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或者具有重要和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价值。

(3) 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

(4) 申请设立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应清楚明确,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没有重叠或者交叉。

## 2. 自治区湿地公园建设规划

自治区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的战略储备库,是湿地资源保护的重要形式。赤峰市目前没有建设自治区湿地公园,规划拟在近期建设 3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远期建设 2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

表 5-5 赤峰市拟申报自治区湿地公园一览表

湿地公园名称	行政区域	建设期限	建设途径
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自治区湿地公园	巴林右旗	近期	新建
白音敖包自治区湿地公园	克什克腾旗	近期	新建
西拉沐沦河翁牛特旗自治区湿地公园	翁牛特旗	近期	新建
三座店自治区湿地公园	松山区	中期	新建
巴林右旗查干沐沦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巴林右旗	中期	新建

## 二、小微湿地

小微湿地是指面积在 8 公顷以下的单独湿地。在广大城乡区域,因

为地表地形差异，自然形成了大量小微湿地，包括湿地塘、春沼、淤洼等类型。总的来看，可以分为自然型和人工型两大类。小微湿地虽然面积小，但分布广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周边生活环境的改善以及气候调节都具有重要意义。

据统计，赤峰市 8 公顷以下湿地面积 3.5 万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21.14%，类型以河流湿地和内陆滩涂为主。由于小微湿地建设和管理标准目前还在持续探索和陆续发布中，赤峰市目前并无小微湿地或湿地保护区小区创建先例，规划在 2035 年前建设 17 处小微湿地，其中近期建设 12 处，远期建设 5 处。

表 5-7 赤峰市拟申报小微湿地一览表

行政区域	名称	保护价值	建设期限
翁牛特旗	红山水库上游	白琵鹭、鸳鸯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近期
巴林右旗	图古日格	天鹅集中分布水域。	近期
巴林右旗	达林台水库	鹤类秋季重要停歇水域。	近期
翁牛特旗	其甘湖	气候变化导致湿地面积萎缩，近年监测发现天鹅集群分布。	近期
翁牛特旗	布日墩湖	天鹅栖息地，典型沙地湖泊。	近期
巴林右旗	西拉沐沦河与查干沐沦河交汇处	典型河流交汇区域生态系统，季节性滩涂是天鹅和白枕鹤、灰鹤、黑鹤、大鸨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秋季重要停歇地。	近期
克什克腾旗	黑水桥	重要水源涵养区。	近期
喀喇沁旗	牛营子仓窖	鸳鸯等水鸟集中分布点。	近期
喀喇沁旗	马鞍山	候鸟春秋迁徙停歇地。	近期
喀喇沁旗	桥头湾子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近期
敖汉旗	红山水库	白琵鹭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	近期

行政区域	名称	保护价值	建设期限
敖汉旗	青山水库	灰鹤、东方白鹤、青头潜鸭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	近期
敖汉旗	山湾子水库	斑头秋沙鸭等水禽的重要栖息地。	远期
敖汉旗	木头营泡子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远期
巴林右旗	益和诺尔水库	白琵鹭、鹤类等候鸟的重要停歇地；	远期
巴林右旗	苏吉泡子	生态系统重要，周边滩涂和草甸是豆雁、鸿雁、天鹅等水鸟的重要栖息地。	远期
巴林右旗	巴彦琥硕	候鸟秋季迁徙停歇地，历史监测发现大鸨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	远期

## 第六章 湿地修复规划

湿地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自我净化修复能力，但当干扰超过其环境承载力时，必须采取人工辅助措施对湿地生态功能进行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包括对不同程度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和破坏的关键因子，制定顺应自然的修复措施，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停止人为干扰、辅助生物措施和人工调控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规划根据赤峰市湿地类型、现状、面临的威胁，结合湿地保护与修复规划，对退化湿地分类施策进行湿地生态修复。

### 第一节 退化湿地受威胁现状

#### 一、退化湿地现状

赤峰市降水较少，年际不均且多暴雨，在这一背景下的过度放牧、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导致的草地退化和湿地面积萎缩是赤峰市湿地保护面临的重大问题。《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在达里诺尔和阿鲁科尔沁等多处重要湿地采取了地形改造、引水补水、清淤疏浚、初期管护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由于气候变化和人为因素，湿地萎缩问题依然存在，湿地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受到严峻威胁，亟待进一步开展湿地修复手段。同时，乡镇排污、农村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导致的面源污染也对水环境造成很大负担，流域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如阿鲁科尔沁沙地湖泊）。

##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现状

赤峰市是我国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驿站和水鸟栖息地，具有丰富的珍稀鸟类资源。“十三五”期间，赤峰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在多处重要湿地采取了植被修复、栖息地营造等生物多样性修复措施。由于局部地区水资源匮乏，部分湿地面积萎缩，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体等生态功能发生退化，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需以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为主攻方向，统筹开展湿地修复，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 第二节 湿地修复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决策，对受到围垦、放牧、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破坏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以及生态红线区域非基本农田的耕地，采取以退耕还湿、禁牧封育等以自然恢复为主的措施，以恢复退化湿地面积和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对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导致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的湿地，通过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生态廊道建设等生态工程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营造良好的自然湿地景观，改善湿地生境，提升湿地作为水鸟栖息地和越冬地的生态功能。

### 第三节 湿地修复措施

#### 一、生态修复措施

##### 1.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对湿地退化和被侵占现状进行摸底排查，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

草原轮牧休牧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修复措施，恢复原有湿地。采取以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先修复重要湿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污染湖泊湖滨带、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退化自然湿地。

在河流湿地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维护天然河道的原有宽度和自然径流状况，充分发挥天然河岸线的生态功能；通过湿地基底改造、生态清淤、生态堤岸营造等修复措施，恢复湿地的天然水文和水动力条件。

## 2.水质提升

对已被污染湿地水体展开排查，有效控制污染源，进行针对性整治修复，建立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多措并举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对湿地围垦，农村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工业污水不合理排放，河道断面缩窄，不合理的堤坝建设等生态胁迫因子，通过人工修复手段减少其影响或去除，最终建立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

## 3.生态补水

加强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在清障疏浚的基础上开展地表节水改造项目，利用水库蓄水生态放流功能，对地表径流量不足、地下水位下降的退化湿地分期按季节进行生态补水。保障区域内湿地生态水量和水源地安全。

##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修复

## 1. 湿地植被修复

以现状植被调查为基础，按照自然规律因地制宜，促进湿地植被演替过程，修复乡土湿地植被种类和植被群落，最终达到稳定的湿地植被生态系统。

### (1) 水生植被修复

采用本地乡土挺水、浮叶、沉水、漂浮水生植物进行水生植被修复，合理搭配生态浮床，灵活应用生物、植物镶嵌等技术，并根据河道特点选择先锋植物种类及品种。

### (2) 河岸带植被修复和滨水区建设

在进行河道水生植物的修复工作，完成水体植物的种植时，一般应同时完成生态护岸的建设和河道滨水区陆域植物的种植。结合河段特点和所在位置空间大小，分别设置不同宽度的植被缓冲带，采用乡土灌木树种模拟自然植被群落结构。

### (3) 关键流域生态防护林建设

结合相关林草发展规划，在赤峰市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周边草本沼泽和灌丛沼泽、湖泊库塘消落带，因地制宜营造乡土树种灌木林及草地，加强支流水系汇水区的生态防护林建设，以保持和提高源头径流调节能力与水源涵养能力，避免水土流失造成的湿地退化。

## 2. 栖息地营造

根据现有重要水禽分布区、候鸟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珍稀植物原生地、鱼类重要产卵区、洄游通道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现状和受威胁程度，对已遭到破坏的关键栖息地开展修复工程，通过消除胁迫

因子构建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营造良好生境。

规划借助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和物种栖息地修复工程。通过人工鸟岛、人工鸟巢等生态工程建设，打造适合水禽类繁殖栖息的场所；通过河口鱼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类洄游期禁渔等人为干预措施，保护并逐步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已建库塘闸坝进行改造，以减轻不利影响；结合河流水质修复、水生植被构建、河（库）岸修复，展开湿地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栖息地改善与生境营造工程，以促进湿地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3.生态廊道建设

对被破坏的重要候鸟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珍稀鱼类重要产卵区、洄游通道及重要渔业水域等生态敏感区域，采取工程项目等人为补救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和重建。结合《赤峰市河流水生态廊道治理工作方案》，主要对阴河、滦河、西拉沐沦河等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域进行生态河流廊道系统建设，生态河流廊道以自然原型河流廊道为主，保留天然河岸带的原真性、完整性，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西拉沐沦河西段至东台子水库段建立鱼道，以减轻闸坝建设对华子鱼（瓦氏雅罗鱼）等江湖洄游性鱼类繁殖产卵的影响。

## 第四节 湿地分类修复体系

### 一、河流湿地生态修复

#### （一）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生态流域保护规划》，与水利部门联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系统推进城镇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与升级转型、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持续促进水环境治理。完善城市乡镇污水收集系统，采取污染截流、底泥疏浚等措施，减少外来污染对河流湿地的影响。实施水生生态修复、微生物修复、生态河岸修复等生态清水措施。其中，一般湿地范围内河流湿地修复主要由水利部门进行规划。

## （二）河岸保护与修复

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保留和修复河流自然堤岸，保持水域与陆地生态系统过渡的连续性和可渗透性，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完善，加快自然湿地水环境的恢复。受损河岸修复着重采用自然生态结构型堤岸。对重要河流型湿地生态敏感区域进行河岸修复，打造湿地植被景观，使生态修复后的水岸具有游憩、适合生物生存和繁衍、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调节水量和滞洪补枯等功能。

## （三）洪泛湿地保护与修复

重点针对季节性河漫滩、沼泽等河流洪泛湿地，采取禁止采挖、开荒等措施，并逐步退耕还湿，通过生态化工程措施恢复河流形态和湿地水环境，发挥其生态功能和滞洪功能。

## （四）小流域湿地综合治理修复

选取重要河流湿地开展修复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道疏浚、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河流漫滩恢复、面源污染防控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

表 6-1 河流湿地修复规划项目及区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控源截污、点面源污染控制、河道清淤、生态净化、垃圾清障等。	涉及阴河、狮子沟、东旱河等。	涉及老哈河、少郎河、坤兑河、英金河等。	涉及锡伯河（松山段、喀喇沁旗段）、额济纳河、锡林河、乌力吉沐沦河、西拉沐沦河、欧沐沦河等。
2	河岸保护与修复	岸坡生态防护工程，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工程，水源涵养区生态护岸工程。	涉及阴河、老哈河、教来河、半支箭河等。	涉及滦河、海黑令郭勒、昭苏河、巨林沟河、克力代河、白杖子河、郭家杖子河、王家营子河、腾克力小河、喀喇沁十家河、西桥高营子河、马鞍山河、雷营子河、碰子沟河、西桥河、锡伯河、美林河上游等。	涉及西拉沐沦河（林西段、白音尔灯段）、乌力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林西段、巴林右旗段）、坤兑河、老哈河马架子河、梭子店河、永丰河等。
3	洪泛湿地保护修复	通过生态化工程措施，恢复河流自然形态，恢复自然河漫滩湿地水环境。	涉及孟克河等。	涉及坤兑河、锡伯河等。	涉及乌力吉沐沦河等。
4	小流域湿地综合治理修复	以小型流域为系统单位，联动修复湿地水网生态功能，实施湿地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水质提升、生态驳岸营造等。	涉及新开河等。	涉及孟克河、英金河等。	涉及贡格尔河、敖包河等。

## 二、湖泊湿地生态修复

### (一)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与水利部门联合，通过消除外源污染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等综合措施，对污染严重的湖泊进行富营养化综合治理；通过禁牧围封、生态补水等措施对面积萎缩的湖泊湿地进行修复，促进其植被演替，以恢复退化湖泊的生态功能。其中，一般湿地范围内湖泊湿地修复主要由水利部门进行规划。

### (二) 岸带植被与栖息地修复

加强滩涂湿地保护，开展河口及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退化湿地修复治理，在有条件的地方营造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湖泊消涨带。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为湿地生物特别是重要水禽提供栖息地、越冬地。

表 6-2 湖泊湿地修复规划项目及区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富营养化综合治理、禁牧围封、生态补水、盐碱化治理等措施和工程。	涉及野鸭湖等。	涉及阿鲁科尔沁沙地湖泊群等。	涉及达里诺尔、岗更诺尔等。
2	岸带植被与栖息地修复	以滩涂湿地和消涨带为主，开展植被缓冲带构建、生态驳岸等工程。	涉及野鸭湖等。	涉及阿鲁科尔沁沙地湖泊群等。	涉及达里诺尔等。

## 三、沼泽湿地生态修复

对具有重要物种保护地作用的沼泽湿地，以及高山沼泽湿地等珍稀

湿地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保护和修复，构建良好的水禽栖息地和生态过渡带，提高其自我维持能力。结合湖泊、河流湿地修复，注重恢复扩大沿岸灌丛沼泽、草本沼泽湿地；在适宜区域实施沼泽湿地修复示范工程，恢复天然典型沼泽湿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以及作为碳汇的生态功能和效益。主要涉及的规划区域有桦木沟柳灌丛沼泽、滦河源灌丛及草本沼泽、西拉沐沦河（林西段）草本灌丛沼泽、锡林郭勒河（巴彦查干苏木段）沼泽湿地等。

表 6-3 沼泽湿地修复规划项目及区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沼泽湿地修复	恢复扩大沼泽湿地面积，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以及作为碳汇的生态功能和效益。	涉及桦木沟柳灌丛沼泽等。	涉及滦河源灌丛及草本沼泽等。	涉及西拉沐沦河（林西段）草本灌丛沼泽、锡林郭勒河（巴彦查干苏木段）沼泽湿地等。

#### 四、库塘湿地生态修复

##### （一）库岸带修复工程

根据受损库岸带干扰因子、地形基底现状及水文结构特征分析，在保证库塘水位安全的基础上，尽量采取生态岸线修复工程，重建由岸到水的多重立体湿地植被系统，净化水质的同时为众多湿地动物、尤其是湿地水禽类提供觅食和栖息场所，保护库塘湿地生物多样性。

##### （二）入库口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

入库口是入库河流与库塘之间的过渡区域，是湿地生态功能多样、

生物多样性程度较高的生态交错区；入库河流是库塘污染、淤积的重要输入来源。规划开展库岸带修复工程和入库口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保护或恢复河流入库口的生态环境质量，形成有效的生态屏障，维护库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表 6-4 库塘湿地修复规划项目及区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库岸带修复工程	构建不同宽度的滨岸带，重建由岸到水的多重立体湿地植被系统。	涉及二道河子水库等。	涉及哈日朝鲁水库、山湾子水库、南台子大沟水库、马鞍山水库等。	涉及东台子水库、沙那水库等。
2	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	构建入库生态湿地前置库。	涉及海力图水库等。	涉及玉名水库、玉瀑水库、小响水库等。	涉及东台子水库、白音花水库等。

## 五、小微湿地生态修复

优化市域自然小微湿地布局，推进小微湿地纳入湿地保护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科学恢复，突出功能、经济美观”的修复原则，以近自然技术措施修复小微湿地形态、基质、岸带和生物多样性，积极打造水鸟栖息地、越冬地，提升小微湿地在水利防洪、净化水质、植物生长、动物栖息、景观游憩等多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主要涉及的规划区域有查干沐沦河周边放牧退化湿地、西拉沐沦河沿线哈尔楚鲁诺尔（水库）、达林台诺尔（水库）、冲格热格诺尔（图古日格泡子）、其甘湖等。

表 6-5 小微湿地修复规划项目及区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小微湿地修复	修复小微湿地形态、基质、岸带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涉及其甘湖等。	涉及喀喇沁马鞍山湿地、喀喇沁桥头湾子湿地、查干沐沦河周边放牧退化湿地等。	涉及西拉沐沦河沿线哈尔楚鲁诺尔（水库）、达林台诺尔（水库）、冲格热格诺尔（图古日格泡子）等。

## 第七章 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规划

### 第一节 湿地科研监测

#### 一、科学研究与技术支持

##### (一) 科研项目规划

##### 1. 基础性研究项目

湿地基础理论研究是湿地保护、恢复、整治和合理利用的科学理论依据，规划加强湿地资源基础性研究。深化赤峰市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研究，摸清当地湿地形成、发展、分布和演替的规律；开展湿地珍稀动植物保护、保育机理、关键技术与模式研究，为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提供理论基础；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与恢复的基础科学研究，优化湿地资源管理技术和资源监测技术，进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产力。

##### 2. 战略性研究项目

为使湿地保护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规划开展湿地战略性科研项目。研究人类管理和开发活动对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建立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评估体系、湿地开发利用生态影响评价方法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开展湿地碳汇研究，深入了解湿地生态系统吸收温室气体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充分发挥或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有效碳汇功能，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湿地污染、外来生物入侵和旱涝灾害等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价工作等。

### 3.应用性研究项目

湿地应用性科研成果是湿地保护、管理和湿地恢复、治理的重要依据。规划结合湿地保护区管护、湿地科研监测和环保、水利等部门的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等措施，加强湿地应用技术研究，包括资源监测技术、湿地保护技术、湿地修复技术、湿地工程建设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可持续利用技术和管理技术等。

## （二）科研队伍建设

### 1.科技支撑体系

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借助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的技术力量，开展湿地科研交流合作；建立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科学咨询制度，邀请专家对湿地科学研究进行技术指导，并为湿地研究项目的评估、评审和开发等提供科学咨询。

加强和协调现有与湿地研究有关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湿地科研专业和管理人才培养机制，以充分发挥各部门参与湿地研究的潜力和积极性。

### 2.技术培训

#### （1）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对各级湿地主管部门的领导、主管技术干部和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领导及科技骨干，分期分批送至相关高等院校进行在职深造或国内外考察，以提高湿地管理的业务素质和科研管理水平。规划每年培训 10 人次。

#### （2）一般管护人员培训

对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站的各类湿地管护人员，举办各类湿地保护短期培训班，聘请湿地保护相关专家、教授，讲授湿地生态和湿地保护专业知识，充实一般管护人员理论知识，提高管护水平。规划每年培训 50 人次。

### （3）湿地巡护人员上岗培训

对湿地保护区的管理所、站的巡护人员或社区聘用的临时巡护员，在上岗前进行上岗培训，由保护区管理局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讲授湿地保护的基本知识、操作方法和岗位职责。规划每年培训 50 人次。

## 3. 国内外交流

保持、维护并发展与湿地有关的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良好关系，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途径和方式，努力吸收各国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强化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能力，加强国内外湿地保护合作与交流，特别是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工程实施、候鸟迁徙的观察与追踪等。

### （三）科研组织管理

科学的管理方式是实施科研计划、取得科研成果的保证。规划建立、健全科研规章制度、监测巡护制度，科研项目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以团队为基本活动单位进行课题组织、管理和研究，以课题负责人为核心进行各项湿地科研创新活动。制定湿地科研经费专项使用制度、科研仪器设备安全使用制度、成果与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等，形成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使科研工作正规化、科学化。

## 二、湿地生态监测

## （一）湿地资源调查

规划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全面调查,通过 3S 技术调查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清赤峰市湿地资源本底和动植物资源变化趋势;规划每年对赤峰市重要湿地开展连续、动态调查,以摸清重要湿地的发展变化规模和趋势。拓展流域水生态监测,依托水利部门开展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污染通量等专项调查监测。

## （二）湿地监测体系

### 1. 湿地调查监测机构体系建设

建立实现各级行政区划、各级湿地全覆盖的“市级湿地监测管理中心—县级湿地监测站—湿地监测点”三级湿地监测网络,掌握全市湿地资源状况。评估现有水利、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建立的野外湿地监测、实验站点,根据湿地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在自治区、市湿地资源监测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多部门参与、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统一监测站点网络体系,开展湿地监测工作。其中,赤峰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分别由林草及水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生生物的监测评价由农牧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2. 监测档案和数据库建设

建立全市湿地资源清查数据,遥感监测、样地监测、专题监测等数据和科研专题成果科研监测档案;建立全市湿地生态监测信息数据库,为湿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建立全市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信息网络系统的信息网络系统,实行资源数据、科研监测数据、管护、宣传等统计数据的信息共享。

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推进以旗县为单位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试点，强化以湿地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境的动态监测与评估，进一步掌握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种群结构及栖息地、主要威胁因素、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等状况。积极应用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新技术，通过智能化数据管理，构建科学、规范的野生动植物种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场地等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点设置，以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源为重点，健全污染源监测体系。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 3.设施设备

规划建设赤峰市湿地科研监测中心。拟采取开放式科研的运行方式负责组织、承担湿地科研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项目，指导赤峰市湿地科研单位和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站所的湿地科研项目。

规划在各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设置科研监测站、所，完成区域内的湿地科研监测任务，并在湿地科研监测中心指导下，协助或独立完成相关的科研监测项目。

在各湿地监测站、点配备湿地调查、监测仪器 1 套，包括湿地生态调查、监测仪器及设备，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及设备，气象监测仪器及设备。

### （三）智慧管理监测体系

利用“3S”技术，对全市湿地资源建立卫星遥感、低空监测、地面观测三位一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空天地”湿地监测体系。通过点面结合、时空互补，满足湿地全周期全天候、大面积低成本、快速准确的信息获取与精准管理要求，实现全市湿地资源数据库年度更新。

在各级重要湿地、湿地类型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监测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按需增设人为活动监测、鸟类自动识别、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智能水位感知、水质实时分析等高新技术设备，加强对湿地面积变化、湿地生态质量变化、水生生物的监测和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掌握湿地景观、植物群落、动物种群类型和数量变化情况，增强湿地生态质量数据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满足湿地现代化管理需求。系统提升大数据综合应用能力，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水环境治理能力，同时为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提供支撑。

### **三、入侵物种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配合国家动物重大疫病疫情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在野外湿地动物资源重点分布地区、集贸市场、商店、养殖场和执法机构设置监测点，采集有关数据，建立样本资料库，形成外来物种入侵评估机制和野生动物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预警机制。在重要水鸟等湿地动物分布区域，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以及时准确掌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及流行动态。在保护、发展和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同时，配合防疫和卫生部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制、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应对外来物种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表 7-1 湿地科研监测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具体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科研项目	开展湿地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性科研项目	1 项	2 项	3 项
2	队伍建设	对各级管理人员、湿地管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10 人次，一般管护人员每年 50 人次，湿地巡护人员上岗培训每年 50 人次，贯穿整个规划期		
3	湿地资源调查	全市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全面调查；全市湿地发展变化连续动态调查	全面调查 1 次，动态调查 3 次	全面调查 1 次，动态调查 5 次	全面调查 1 次，动态调查 5 次
4	湿地监测体系	湿地调查监测机构、数据库及配套设施设备	科研监测中心一处		数据库及设施设备一套
5	智慧管理工程	利用“3S”技术，搭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全市湿地监测体系	1 套，贯穿整个规划期		

## 第二节 湿地科普宣教

### 一、科普宣教目标

依托重要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等各类型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和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以生态保护、科普教育、野外培训和休闲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加强湿地生态科普宣教软硬件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强大的湿地生态科普宣教体系，提升湿地保护的参与率和认同感。

### 二、科普宣教体系

### （一）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机制

湿地保护宣传机制指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湿地研究机构及湿地保护区内部建立的湿地生态科普宣传教育的场所或媒体。建立包括市、旗、苏木（乡、镇）等三级辐射的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赤峰市湿地管理联席制度的作用，提升湿地保护人员湿地认知水平和科普宣教能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湿地、爱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搭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平台，放置宣传视频、推送科普短片、更新湿地动植物图鉴。视听材料是公众了解湿地知识的直观材料；规划由赤峰市林草局编制发放有关湿地功能和保护的公告，制作全面介绍赤峰市重要湿地及湿地保护地动植物资源、自然环境、科研监测、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视频及宣传册等宣传品，提升宣传工作成效。宣传栏（牌）形式多样、信息量大，可用于介绍赤峰市重要湿地及湿地保护地的生态状况，普及生态保护知识；规划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写培训教材，在湿地周边社区的苏木（乡、镇）政府、村委会所在地和中小学校，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栏，提高公众进行湿地生态保护的自觉性。此外，规划在全市范围内不定期编写湿地保护动态通讯；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科研成果出版。

### （二）加强湿地科普宣教措施

联合多部门开展包括利用公众媒体、深入社区、设置宣传标牌、开展夏令营活动等宣传教育，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利用湿地学校等方式，积极开展与国际湿地保护研究机构、学者、非政府组织、学术机

构和团体、基金组织及友好人士的合作与交流。加强青少年湿地生态文明教育，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撰全市及地方特色湿地乡土教材，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推进湿地生态文化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

组织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湿地自然教育基地、湿地学校、观鸟协会、自然保护组织等开展不同主题的湿地志愿活动，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鼓励市民参与湿地保护志愿工作，加深湿地景观体验和对湿地文化的认识，促进湿地环境得到明显维持和改善。

开展全民性的保护湿地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意识。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环保日”“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禁渔期”等主题，集中开展湿地基础知识及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公众教育活动。定期举办湿地相关摄影、书画作品以及标本实物等展览，组织开展以湿地保护为主题的文体活动；针对湿地保护的关键性问题，通过举办报告会等形式加强研讨交流；利用宣传车深入社区巡回宣讲，结合旅游规划，提升当地群众和外来游客对湿地保护的热情和参与度。

### （三）建立湿地自然教育示范点

#### 1. 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湿地科普宣教中心是利用标本陈列、解说系统、宣传栏（牌）和其他宣传材料，结合电教设施设备，对湿地基础知识、湿地文化、湿地生态功能和过程进行综合科普宣教的场所。规划依托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

未来拟新建湿地公园建设 8 处湿地科普宣教中心，保护和展示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突出湿地所特有的自然文化属性和科普教育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标本陈列设施设备、电教设施设备、宣传栏（牌）和宣传材料制作等。

### 2. 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是利用观鸟设施、鸟类救护站、宣传栏(牌)等,在珍稀濒危水鸟的栖息地附近,结合湿地观鸟等体验活动开展宣教,提高公众保护湿地鸟类意识的宣教点。规划在赤峰市建立 5 处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 3. 湿地科普宣教户外展示区

湿地科普宣教户外展示区是利用解说系统、宣传栏（牌）等设施设备,充分展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感受湿地特色景观的宣教点。规划在赤峰市建立 10 处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表 7-2 湿地自然教育示范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基础设施, 标本陈列, 解说系统, 宣传栏(牌), 其他宣传材料	涉及白音敖包河, 西拉沐沦河(翁牛特旗段)等。	涉及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 查干沐沦河(巴林右旗段)等。	涉及达里诺尔湖, 阿鲁科尔沁湿地, 三座店水库, 乌力吉沐沦河等。
2	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观鸟设施, 鸟类救护站, 宣传栏(牌)	涉及沙那水库等。	涉及阿日宝力格泡子, 德日苏宝冷水库等。	涉及达里诺尔湖, 西拉沐沦河(马杰段)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近期	中期	远期
3	湿地科普宣教户外展示区	基础设施, 解说系统, 宣传栏 (牌)	涉及阴河 (湿地公园), 野鸭湖等。	涉及贡格尔河 (查干套海段), 黑哈尔河, 哈尔楚鲁诺尔水库, 达林台诺尔水库, 冲格热格诺尔 (图古日格泡子) 等。	达里诺尔灌丛沼泽湿地, 查干沐沦河洪泛湿地, 西拉沐沦河 (翁旗段) 等。

## 第八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规划

在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根据国内外湿地利用的实践经验，将湿地与环境治理、生态农业、全域旅游、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脱贫攻坚等工作深度融合，规划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农牧业、湿地生态养殖等生态示范工程，打造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样板。

### 第一节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

赤峰市地处辽河流域上游，境内有四大流域，八个水系，大型河流10条，大小湖泊128个，湿地面积广阔、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景观异质性程度高、文化底蕴深厚。规划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依托丰富多样的湿地景观和深厚的地域文化优势，挖掘湿地生态旅游潜力，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旅游品牌，形成赤峰湿地生态旅游网络，打造草原湿地旅游IP、湿地特色旅游休闲示范区，形成湿地旅游+文化、科普宣教等模式，促进赤峰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挖掘湿地文化资源，促进湿地生态文化的高质量发展

挖掘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沐沦河、老哈河等湿地文化旅游资源，以“红山文化”发祥地、西辽河发源地、东北西部的重要水源涵养地为线索，将湿地文化与辽文化深度融合，打造辽文化湿地水城样板，发展沙漠湖泊生态游、“塞外水乡”田园风光游、湿地农牧业生态游和民俗风情游等观光游览线；凭借在赤峰市区综合旅游区、翁牛特旗、敖汉旗的沙湖、湿地、红山文化、游牧文化等特色文化产业，创新湿地文化特色产

品，完善现有设备设施，科学实施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保护，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赤峰草原湿地文旅 IP 和湿地旅游王牌产品。



图8-1 西拉沐沦河



图8-2 老哈河

## 二、解锁湿地科普密码，探索湿地生态保护研学旅游新模式

依托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对湿地生态科普进行持续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乌力吉沐沦河百里竞秀的湿地画廊景色，建立湿地景观走廊特色区，开展科普教育课堂、自然教育论坛、自然教育专家授课等研学活动；依托达里诺尔湖、乌兰布统保护区等候鸟集中停歇地，以“浩瀚湿地、百鸟乐园”为主线，创建湿地候鸟观光示范区，建设湿地栈道、观鸟径、观鸟塔等基础设施，举办湿地写生、观鸟、鸟类摄影展览等科普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小微湿地、珍稀植物园，普及湿地生态系统及湿地动植物等科学知识，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让游客了解湿地功能、常见动植物等相关知识，寓教于游，逐步形成自然教育、科普宣传于一体的湿地自然教育新模式。

## 三、做好湿地经济文章，打造湿地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示范区

发挥赤峰生态优势、湿地特色资源和药用动植物资源，在保护的前



图 8-3 乌力吉沐沦河



图 8-4 达里诺尔湖

提下，围绕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的目标，推进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温泉康养产品、旅游特色小镇等多元旅游产品的建设。规划以克什克腾旗“东方神泉圣水”热水塘温泉、乌兰布统景区、西拉沐沦大峡谷、达里湖等湿地自然景观，发展“候鸟型”栖息式中高端康养度假模式，打造湿地康养旅游示范区，开展中医药温泉浴、湿地生物多样性体验、湿地体会、天然探索等生态旅游康养项目，钓鱼、农植、露营、游船、骑行等休闲体验项目。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热点卖点，加快湿地休闲养生与健康疗养产业发展，打造草原湿地康养品牌，建设湿地型、温泉型、生态型等湿地养生、疗养、休闲度假示范区。



图 8-5 热水塘温泉



图 8-6 乌兰布统景区

表 8-1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规划期限
----	------	------	------	------

1	辽文化湿地水城样板	沙漠湖泊生态游、“塞外水乡”田园风光游、湿地农牧业生态游和民俗风情游等观光游览线	巴林左旗	远期
2	草原湿地候鸟观光示范区	开展湿地观鸟、写生、鸟类摄影展览等观鸟活动。	乌兰布统、达里诺尔湖、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等	近期
3	湿地景观走廊特色区	科普教育课堂、自然教育论坛、自然教育专家授课等研学活动。	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	中期
4	湿地康养旅游示范区	开展中医药温泉浴、湿地生物多样性体验、湿地体会、天然探索等生态旅游康养项目。	克什克腾旗	远期

## 第二节 湿地生态农牧业示范工程

赤峰市湿地农牧业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建设中国北方重要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为目标，打造绿色种养循环体系，推动湿地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推广湿地农业立体种养模式和抗旱节水栽培技术，因地制宜开展管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工程，发展湿地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规划在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等以农业为主的发展区内建设湿地农业综合利用示范区，探索湿地农业新格局，发挥湿地农业的生态服务功能，围绕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流域发展以稻田观光为主，水域风光、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业结合的生态田园综合体。

北部是以牧业为主的发展区，持续推进湿地牧业现代化发展，实行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转变牧业方式，依托沼泽草甸、亚高山湿地草甸等湿地资源，在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内，开展以草原湿地露营、徒步、观光、游牧生活体验的草原湿地休闲示范区，推动湿地生态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图 8-7 节水灌溉



图 8-8 克旗蛤蟆坝

表 8-2 湿地生态农牧业示范工程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规划期限
1	湿地农业综合利用示范区	发展湿地循环农业、节水农业，构建生态田园综合体。	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	中期
2	草原湿地休闲示范区	开展草原湿地露营、徒步、观光、游牧生活体验。	喀喇沁旗美林谷、克什克腾旗	中期

### 第三节 湿地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工程

赤峰市河流湖库资源丰富，宜渔水域、滩涂可利用率高，在保护湿地的同时有效提高湿地生态效益产出。深入推进低洼盐碱地、稻田、河滩地和苇塘等宜渔资源开发利用，依托西拉沐沦河与老哈河汇流地带稻

田综合种养区，开展“鱼菜共生、稻鱼共作、苇田养蟹、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发展模式，打造湿地农渔一体化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以健康生态养殖为主的现代渔业和观赏渔业，围绕西拉沐沦河、锡伯河和阴河建设集渔业养殖、湿地垂钓、湿地观光、餐饮娱乐的休闲渔业发展带；依托喀喇沁旗和宁城县“一冷一热”赤峰特色鱼养殖产业，打造以“名、特、新、优”水产品为主的湿地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区；加强湿地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打破单一养殖模式，以循环净化水养殖及生态养殖作为主要养殖方式，逐步推进池塘工程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和稻田综合种养等产业的发展，延长生态养殖产业链，增大科技投入，促进赤峰市湿地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表 8-3 湿地生态养殖业示范工程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规划期限
1	休闲渔业发展带	围绕锡伯河建设休闲渔业产业带	喀喇沁旗	近期
		依托阴河打造休闲渔业产业带	松山区	中期
2	休闲渔业园区	西拉沐沦河渔业园区	克什克腾旗	中期

## 第九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 第一节 制度建设

湿地保护和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需加强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资源等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从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地管护、控制湿地污染等多方面入手，在市政府的统一规划指导下，由赤峰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水利、生态环境等各个行政部门配合协作，遏制天然湿地资源退化的趋势，使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得到正常发挥，从而实现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规划完善湿地管理规章制度，使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 一、政策规章体系

##### （一）健全湿地管理规章制度

把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纳入法治轨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和要求，遵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赤峰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管理规定及规划方案，确定赤峰市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建立对湿地开发以及用途变更的生态影响评估、审批管理程序，凡涉及湿地开发利用的项目，均应对湿地开发利用后的生态影响进行评价，严格依法论证、审批并监督实施，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基本的行为准则。同时注重发挥民间习俗、乡规民约等综合作用。

##### （二）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赤峰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或林长制等制度体系，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对全市湿地征用占用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并且做到湿地占补平衡，确保全市 8 公顷以上湿地保有量不下降、功能不降低。

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实施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目标管理，禁止违规占用征收湿地或各种破坏湿地行为：

——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过度放牧和过度捕捞。

——禁止在湿地内采砂、采矿、取土，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除外。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禁止向湿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禁止向湿地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过度施用化肥、排放未处理粪水、过度投药、过度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三）强化湿地资源利用监管

湿地落界红线内的湿地进行严格监管，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以上的湿地进行每年一次的自查。委托第三方对重要湿地面积、质量变化进行动态监测，规范湿地用途管理。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

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处理。

#### **（四）健全“林长制”与“河湖长制”**

通过“林长制”尽快建立湿地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一块网格内湿地管护工作都有相应林长负责进行协调管理，湿地保护情况也纳入林长制考核，与“河湖长制”互扶互助共监督；通过健全“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一河（湖）一档”，制定“一河（湖）一策”指导河湖长制落实落地。

## **二、管理协调体系**

### **（一）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管理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行业，关系到多方的利益，政府部门之间目前亟需在湿地管理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建立湿地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有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组建由相关主管部门组成的联席工作制度，其中，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湿地保护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具体负责有关的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联席工作其他组成人员由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到对接人，具体负责有关的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相关政府业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湿地检查，及时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现象。

## （二）编制实施县级湿地保护规划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旗（县、区）级湿地保护规划，并将湿地保护事业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有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内容。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农村农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建、旅游等部门相关规划涉及湿地的，应当包括湿地保护相关措施。加强对重要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包含湿地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小微湿地等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一区一法”、“一园一法”，加强重点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建设。

## （三）完善湿地保护社会监督

及时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在湿地保护建设中的立法引领、民主监督、建言献策等作用。完善公众监督、媒体监督、专家监督，共同促进赤峰市湿地保护和利用水平全方位提升。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对湿地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对湿地资源破坏的行为。

## 三、共建共管体系

逐步建立完善湿地保护的社区共建共管体系，引导湿地周边社区或乡镇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对湿地资源的压力。

（1）在重要湿地区域，建立由当地湿地主管部门和社区共同参与保护的管理委员会，由当地社区共同参与制定湿地保护管理计划。明确当地社区的责、权、利关系，确保湿地保护和管理的政府行为能够充分体

现当地居民的利益。

(2) 通过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和服务对社区进行援助式的帮助，引导社区发展生态农业、开展湿地生态旅游，拓宽就业门路。通过建立示范村、示范户，提供小额贷款基金或社区共管基金等形式，大力推广有利于湿地可持续利用的发展项目。

(3) 扶植社区调整产业结构，推广社区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改变不合理利用湿地的利用方式。由原有对湿地产品的单一利用和初级生产转向集约生产和多种经营，发展产品的深加工和以旅游业为主的二、三产业，鼓励开展非资源消耗性产业的发展。

(4) 引导公众参与湿地共建。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的原则，通过协议合作，明确利益关系，吸收更广泛的社区居民参与湿地建设与管理。优先吸纳社区居民，增加巡护员、保洁、协调员等湿地管理岗位，组织对社区群众上岗培训，扩充湿地导游队伍。

(5) 实施社区综合整治提升，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美丽乡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森林乡村”等规划建设，在重要湿地周边社区，对其交通道路、给排水、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格与林地等进行统一规划、整治和改造，营造比较和谐统一又不失“村味”的村庄新面貌。

## 第二节 能力建设

### 一、资源调查与监测

#### (一) 执行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制度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赤峰市林草局有关部署，开

展全市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和年度监测更新，将湿地斑块调查、湿地生态状况、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价值、湿地生态质量纳入调查监测范围，建立赤峰市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建立湿地专项调查监测领导小组，全面准确地掌握湿地资源的实际数据和动态变化趋势，为研究制定湿地保护管理政策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 （二）加强湿地监测体系协调

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湿地资源调查与保护管理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由林草、自然资源、环保、水利、气象、渔业等多部门参与、分工协调、相互补充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

### （三）加强湿地监测网络平台建设

建立科研监测站点，并与湿地文化教育基地相结合，形成科研与科普，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同时共进的平台。规划在自治区级及以上重要湿地、自治区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内建立湿地智慧感知系统，内容包括基本建设、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水环境智能监测、生物多样性智能识别等技术为基础的湿地信息管理系统。积极筹建并接入市级相关平台，实现多部门参与、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信息共享的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到2035年，在赤峰市筹建湿地监测中心，制定统一的湿地监测指标和技术规程，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和预警。

## 二、基础科学研究

完善赤峰市湿地综合分类系统，研究建立湿地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重要湿地评估研究。加强保护技术、修复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可持续

利用技术、管理技术和资源监测技术等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选择全球气候变化对湿地的影响、湿地恢复、水禽栖息地修复、湿地水文水质动态监测、退化湿地评估、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湿地生态功能发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确定研究方向及具体项目，提升全市湿地科研技术水平。

### 三、人才队伍建设

由相关管理部门牵头，聘请相关科研单位的湿地专家，建立全市湿地保护管理专家咨询库，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及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建立湿地培训基地，编写培训教材，培育一线湿地专业人才，鼓励参与国内外湿地的交流活动，增强湿地业务能力。规划为湿地监测中心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充实湿地科研队伍。

——成立赤峰市湿地保护与发展专家委员会。由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及部分管理部门的管理专家组成，以指导赤峰市湿地科学研究，并为赤峰市湿地研究项目评估和开发项目、咨询评审等提供科学咨询。

——建设赤峰市湿地监测中心。集中优秀人才开展湿地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提高湿地研究相关机构的科研能力。

——加强和协调现有与湿地研究有关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部门参与湿地研究的潜力和积极性。

——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建立培训基地和湿地学校，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建设。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写培训教材，制定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人员培训计划，加强各部门间人

员的培训交流，广泛开展国内外的培训交流工作。

——在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人才培训和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信息化网络体系和人才网络体系建设，建立赤峰市湿地研究人才信息库。

#### **四、国内外交流合作**

##### **（一）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以建设达里诺尔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晋升国家级重要湿地为契机，积极开展与国际湿地保护研究机构、学者、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团体、基金组织及友好人士的合作与交流，举办湿地保护修复学术论坛等，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 **（二）引进先进保护管理理念**

积极派员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引进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工程实施、候鸟迁徙的观察与跟踪等方面的先进思想和管理理念，为湿地保护管理人员提供学习、提升知识水平的机会，培养湿地保护管理高级人才，提高湿地管护能力。

##### **（三）提升国际科研交流水平**

对接《全国湿地保护规划》，从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入手，积极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加强国际重要湿地建设。加强与国际湿地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湿地退化机理、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湿地鸟类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构建统一的湿地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依据相关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完善湿地保护项目建设成果监测和评估体系，增

强科研成果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转化与应用，提升全市湿地管理和研究的科技能力。

### 第三节 宣传教育

加强湿地宣传教育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做好如下的工作：

——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和机构，依托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的建设，在全市选点建立湿地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机构和野外培训基地，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建设。

——开展湿地人才培训工作。完善湿地保护的技术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干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广泛开展与国外的培训交流工作，特别是关于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工程实施、候鸟迁徙的观察与跟踪。

——加强联席制度下各部门间人员的交流，通过借调、培训学习等活动增加部门联系，强化连接纽带。

——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参与活动计入志愿者公益贡献，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加强各部门湿地宣传保护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 第十章 重点工程规划

重点工程是实现湿地保护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规划期内，根据赤峰市湿地资源特征与面临的威胁、湿地保护管理成效与存在问题着力实施湿地保护提升工程、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工程、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等四大重点工程，建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楚、重点突出、面积适宜的湿地保护体系。同时衔接相关规划，避免项目重叠，按照湿地保护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规划实施如下重点工程。

### 第一节 湿地保护提升工程

#### 一、重要湿地建设

规划期内，赤峰市共计划申报 1 处国际重要湿地，晋升 6 处国家重要湿地，新建 10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建 5 处盟市重要湿地。详见表 10-1。

表10-1 重要湿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湿地名称	保护现状	行政区域	建设途径
<b>国际重要湿地</b>			
达里诺尔湖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晋升
<b>国家重要湿地</b>			
达里诺尔湖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晋升
黑哈尔河源	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	阿鲁科尔沁	晋升
苏吉河源	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	阿鲁科尔沁	晋升
查干沐沦河源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林右旗	晋升
黑里河源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城县	晋升

黑哈尔河源	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 自治区重要湿地	阿鲁科尔沁	晋升
黑哈尔河源	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鲁科尔沁旗	新建
苏吉河源	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鲁科尔沁旗	新建
查干沐沦河源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林右旗	新建
黑里河源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城县	新建
滦河源头	乌兰布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新建
野鸭湖	盟市重要湿地	克什克腾旗	晋升
沙那	盟市重要湿地	巴林左旗	晋升
滦河和西拉沐沦河源	桦木沟国家森林公园	克什克腾旗	新建
西拉沐沦河、贡格尔河源	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	克什克腾旗	新建
西拉沐沦河源	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旗	新建
<b>盟市重要湿地</b>			
少郎河	未受保护	翁牛特旗	新建
响水水库	未受保护	克什克腾旗	新建
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交汇	未受保护	翁牛特旗	新建
查干沐沦河巴林右旗段	未受保护	巴林右旗	新建
黑哈尔河	未受保护	阿鲁科尔沁	新建

## 二、湿地公园建设

规划在近期新建 5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并在远期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详见表 10-2。

表10-2 湿地公园建设规划一览表

湿地公园名称	行政区域	近期建设计划	远期建设计划
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	巴林右旗	自治区级	国家级

白音敖包	克什克腾旗	自治区级	国家级
西拉沐沦河翁牛特旗段	翁牛特旗	自治区级	国家级
三座店水库	松山区	自治区级	国家级
查干沐沦河巴林右旗段	巴林右旗	自治区级	国家级

### 三、小微湿地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 17 处小微湿地，保护有价值的水鸟栖息地和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保护空缺湿地斑块。详见表 10-3。

表10-3 小微湿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行政区域	小微湿地名称	保护价值
翁牛特旗	红山水库上游	白琵鹭、鸳鸯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巴林右旗	图古日格	天鹅集中分布水域。
巴林右旗	达林台水库	鹤类秋季重要停歇水域。
翁牛特旗	其甘湖	气候变化导致湿地面积萎缩，近些年监测发现天鹅集群分布。
翁牛特旗	布日墩湖	天鹅栖息地，典型沙地湖泊。
巴林右旗	西拉沐沦河与查干沐沦河交汇处	典型河流交汇区域生态系统，季节性滩涂是天鹅和白枕鹤、灰鹤、黑鹤、大鸨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秋季重要停歇地。
克什克腾旗	黑水桥	重要水源涵养区。
喀喇沁旗	牛营子仓窖	鸳鸯等水鸟集中分布点。
喀喇沁旗	马鞍山	候鸟春秋迁徙停歇地。
喀喇沁旗	桥头湾子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敖汉旗	红山水库	白琵鹭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
敖汉旗	青山水库	灰鹤、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等重点保护水鸟集中分布地。
敖汉旗	山湾子水库	斑头秋沙鸭等水禽的重要栖息地。
敖汉旗	木头营泡子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

行政区域	小微湿地名称	保护价值
巴林右旗	益和诺尔水库	白琵鹭、鹤类等候鸟的重要停歇地。
巴林右旗	苏吉泡子	生态系统重要,周边滩涂和草甸是豆雁、鸿雁、天鹅等水鸟的重要栖息地。
巴林右旗	巴彦琥硕	候鸟秋季迁徙停歇地,历史监测发现大鸨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

## 第二节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一、河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一) 河岸保护与修复

对重要河流型湿地生态敏感区域进行河岸修复,打造湿地植被景观,使生态修复后的水岸具有游憩、适合生物生存和繁衍。

#### (二) 洪泛湿地保护与修复

重点针对季节性河漫滩、沼泽等河流洪泛湿地,通过生态化工程措施恢复河流形态和湿地水环境,发挥其生态功能和滞洪功能。

#### (三) 小流域湿地综合治理修复

选取重要河流湿地开展修复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道疏浚、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河流漫滩恢复、面源污染防控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

表 10-4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河岸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涉及老哈河、海黑河、昭苏河、西拉沐沦河(林西段、白音尔灯段)、乌力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林西段、巴林右旗段)等。
2	洪泛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涉及坤兑河、锡伯河、孟克河、涉及乌力吉沐沦河等。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3	小流域湿地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涉及孟克河、英金河、新开河、贡格尔河、敖包河等。

## 二、湖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一）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通过消除外源污染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等综合措施，对污染严重的湖泊进行富营养化综合治理；通过禁牧围封、生态补水等措施对面积萎缩的湖泊湿地进行修复，恢复退化湖泊的生态功能。

### （二）岸带植被与栖息地修复

加强滩涂湿地保护，开展河口及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退化湿地修复治理，在有条件的地方营造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湖泊消涨带，为湿地生物特别是重要水禽提供栖息地、越冬地。

表10-5 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涉及野鸭湖、阿鲁科尔沁沙地湖泊群等、达里诺尔、岗更诺尔等。
2	岸带植被与栖息地修复	涉及野鸭湖、达里诺尔、阿鲁科尔沁沙地湖泊群等。

## 三、沼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在适宜区域实施沼泽湿地修复示范工程，恢复天然典型沼泽湿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以及作为碳汇的生态功能和效益。

表10-6 沼泽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沼泽湿地修复示范工程	涉及桦木沟柳灌丛沼泽、滦河源灌丛及草本沼泽、西拉沐沦河（林西段）草本灌丛沼泽等。

## 四、库塘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一) 库岸带修复工程

根据受损库岸带干扰因子、地形基底现状及水文结构特征分析，在保证库塘水位安全的基础上，尽量采取生态岸线修复工程，重建由岸到水的多重立体湿地植被系统。

### (二) 入库口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

开展库岸带修复工程和入库口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保护或恢复河流入库口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库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表10-7 库塘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库岸带修复重点工程	涉及哈日朝鲁水库、山湾子水库、南台子大沟水库、马鞍山水库、东台子水库、沙那水库等。
2	植被缓冲带构建重点工程	涉及海力图水库、东台子水库、白音花水库等。

## 五、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以近自然技术措施修复小微湿地形态、基质、岸带和生物多样性，积极打造水鸟栖息地、越冬地；提升小微湿地在水利防洪、净化水质、植物生长、动物栖息、景观游憩等多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

表10-8 小微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小微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涉及查干沐沦河周边放牧退化湿地、其甘湖、达林台诺尔水库、图吉日格泡子等。

## 第三节 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工程

### 一、湿地科研监测工程

规划针对湿地资源开展基础性、战略性科研项目，共计 6 项；规划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全面调查，规划期内共开展 2 次；规划建设市级湿地科研监测中心 1 处，并配备全套先进可搭载设备。

**表10-9 湿地科研监测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内容
1	科研项目	6 项
2	湿地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 2 次，动态调查 10 次
3	湿地监测体系	科研监测中心一处、数据库及设施设备一套

## 二、湿地科普宣教工程

规划依托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未来拟新建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建设湿地科普宣教中心和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表 10-10 湿地科普宣教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涉及西拉沐沦河（巴林右旗段），白音敖包河，西拉沐沦河（翁牛特旗段），查干沐沦河（巴林右旗段）、达里诺尔湖，阿鲁科尔沁湿地，三座店水库，乌力吉沐沦河等。
2	珍稀濒危水鸟科普宣教点	涉及沙那水库，阿日宝力格泡子，德日苏宝冷水库等、达里诺尔湖，西拉沐沦河（马杰段）等。

## 第四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 一、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

#### （一）草原湿地候鸟观光示范工程

充分发挥乌力吉沐沦河百里竞秀的湿地画廊景色，建立湿地景观走廊特色区，开展科普教育课堂、自然教育论坛、自然教育专家授课等研

学活动；依托达里诺尔湖、乌兰布统保护区等候鸟集中停歇地，创建湿地候鸟观光示范区，举办湿地写生、观鸟、鸟类摄影展览等科普活动。

## （二）湿地康养旅游示范工程

规划以克什克腾旗“东方神泉圣水”热水塘温泉、乌兰布统景区、西拉沐沦大峡谷、达里湖等湿地自然景观，打造湿地康养旅游示范区。加快湿地休闲养生与健康疗养产业发展，打造草原湿地康养品牌，建设湿地型、温泉型、生态型等湿地养生、疗养、休闲度假示范区。

表 10-11 湿地可持续利用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区域
1	草原湿地候鸟观光示范区	乌兰布统、达里诺尔湖、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等
2	湿地康养旅游示范区	克什克腾旗

## 二、湿地生态农牧业示范工程

规划在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等以农业为主的发展区内建设湿地农业综合利用示范区，推广湿地农业立体种养模式和抗旱节水栽培技术，因地制宜开展管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工程，发展湿地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围绕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流域发展以稻田观光为主，水域风光、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业结合的生态田园综合体。

表 10-12 湿地生态农牧业可持续发展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1	湿地农业综合利用示范区	发展湿地循环农业、节水农业，构建生态田园综合体。	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

### 三、湿地生态养殖业示范工程

规划依托西拉沐沦河与老哈河汇流地带稻田综合种养区，开展“鱼菜共生、稻鱼共作、苇田养蟹、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发展模式，打造湿地农渔一体化示范区。

表 10-13 湿地生态养殖业示范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规划内容	规划区域
1	休闲渔业园区	西拉沐沦河渔业园区	克什克腾旗

#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投资估算

根据湿地保护规划需要建设的项目，按地方经济指标，分项目、分期估算湿地保护建设投资额。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属于公益性事业，属政府投资行为，拟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为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范畴。资金来源主要有：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市、区旗、县财政配套资金；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配套资金；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公众参与。

### 一、估算依据

根据以下依据进行投资估算：

（1）所用技术经济指标依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三五”实施规划》所采用的指标。

（2）根据本规划各项建设工程及项目内容、规模与计算指标进行投资估算。

（3）《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4）《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5）参考国家已实施的其他生态建设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

（6）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近期编制的总体规划采用的技术经济指标，及湿地保护区建设现状，确定本规划相关工程的指标。

（7）赤峰市相关市场价格。

### 二、估算结果

依据各个项目类型、面积、工程复杂度并参考赤峰市相关规划，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总投资 148436 万元，其中近期 42216 万元，中期 44332 万元，远期 61888 万元。

表10-1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投资估算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近期	中期	远期	总投资	
合计				42216	44332	61888	148436	
湿地保护 提升工程	国际重要湿地晋升	800 万元/个	1	0	0	800	800	
	国家重要湿地晋升	800 万元/个	4	800	1600	1600	4000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晋升	600 万元/个	2	0	600	600	1200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新建	800 万元/个	8	1600	1600	2400	5600	
	盟市重要湿地	100 万元/个	5	300	200	0	500	
	国家湿地公园晋升	900 万元/个	5	0	2700	1800	4500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新建	900 万元/个	5	2700	1800	0	4500	
	小微湿地新建	300 万元/个	17	3600	0	1500	5100	
	河流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水环境治理	300 万元/处	14	900	1200	2100	4200
	河岸保护与修复	10 万元/公里	4960	10780	11140	27680	49600	
	洪泛湿地保护与修复	8 万元/公顷	5217	13136	12872	15728	41736	
	小流域湿地综合治理修复	200 万元/处	5	200	400	400	1000	
湖泊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湿地生态 修复工程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00 万元/处	4	300	300	600	1200	
	岸带植被与栖息地修复	10 万元/公里	275	20	2010	720	2750	
沼泽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沼泽湿地修复	350 万元/处	4	350	350	700	1400	
库塘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库岸带修复工程	10 万元/公里	151	170	380	960	1510	
	植被缓冲带构建工程	180 万/处	6	180	540	360	1080	
小微湿地修复重点工程								
湿地科研 监测与科	小微湿地修复	180 万/处	7	180	540	540	1260	
	湿地监测体系	1500 万元/套	1	800	200	500	1500	
	湿地科普宣教示范基地	1200 万元/处	8	4800	3600	1200	96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近期	中期	远期	总投资
普宣教工程	湿地智慧管理工程建设	1500 万元/套	1	500	500	500	1500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600 万元/个	4	600	600	1200	2400
	湿地生态农牧业示范区建设	300 万元/个	2	0	600	0	600
	湿地生态养殖业示范区建设	300 万元/个	3	300	600	0	900

### 三、资金来源

#### (一) 政府公共财政投入

湿地生态建设属于公共产品，必须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发挥政府的作用，保护好湿地。赤峰市湿地保护层面尚未有专项资金投入，仅部分国家级湿地符合国家专款专项申请资格，因此地方政府尽快建立湿地资金投入机制，把湿地保护纳入到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实现湿地投入的制度化，确保政府投入稳步增加，并合理筹划湿地建设项目，积极申报进入中央项目库，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对赤峰市湿地保护的投入。

#### (二) 社会公益资金支持

1.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的建设和，广泛争取国际资助和合作，开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筹集湿地保护建设资金渠道。

2. 通过建设教学科研基地、提供先进设施设备以及周密的服务配合等方式，吸引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湿地科研项目，将科研资金引入当地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3. 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投资者前来投资，完善基础设施，进行湿地保护的同时，可适当开展生态旅游等盈利性项目。

#### (三) 生态补偿支付反哺

赤峰市通过建立起完善的生态补偿制度，关于湿地保护与利用的资

金可以从各企业、单位的生态补偿支付中得到一定的支撑。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通过全面实施保护和管理工程，到规划期末赤峰市湿地保护工作将进入规范、有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又为湿地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示范，形成与当地社区协调发展、全面持久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模式，使湿地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全面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实现湿地与人的和谐发展。

### 一、生态效益

湿地是全球价值最高的生态系统，据联合国环境署 2002 年的权威研究数据表明，一公顷湿地生态系统每年创造的价值高达 1.4 万美元，是热带雨林的 7 倍，是农田生态系统的 160 倍作为介于陆地和水体之间的客体，湿地兼有水、陆特征，是自然界中最富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景观和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之一，具有宝贵的自然资源价值，同时湿地具有以下功能：

(1) 可以蓄水调洪，补充地下水。在多雨或涨水的季节，过量的水被湿地储存起来，直接减少了下游的洪水压力，然后再慢慢地释放出来，补充给河流或下渗补充地下水，有效地缓解枯水期河流缺水或断流的问题。

(2) 调节气候。通过蒸发，湿地可持续不断地向大气输送大量的水汽，调节区域的气候，降低旱灾发生的频率和危害。

(3) 净化天然水体。水流经过湿地，流速减缓，有助于污染物的沉淀，特别是一些湿地植物能有效地吸收有毒、有害和矿化物质，对水体

起净化作用。

(4) 保护生物多样性，湿地的特殊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和营造避敌的良好条件，是大量珍稀濒危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哺乳类和高、低等植物生长和栖息的好场所。

## **二、经济效益**

湿地又是丰富的旅游资源，赤峰市的湖泊、河流、沼泽湿地许多具有很高的美学、文化和艺术价值。赤峰市是自治区湿地大市之一，罕山林区、克什克腾林区和茅荆坝林区，是西辽河的二级支流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的发源地，是赤峰市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北部林区，由于地处草原与森林的交汇地带，沟谷开阔，为森林湿地的演替和发育创造了条件。西拉木沦河、查干沐沦河、乌力吉沐沦河、敖尔盖河、教来河等河流的流域面积很大，自古以来就是十分重要的湿地，曾孕育了著名的红山文化。北部草原区以及浑善达克和科尔沁两大沙地，湖泊星罗分布，湿地植物丰富，鱼、虾、鸟、兽集中，是十分靓丽的湿地生态景观。

## **三、社会效益**

湿地保护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规划的实施将提高赤峰市社会公众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动物、湿地与人类社会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并以此为契机，有效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构建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保护湿地、保护我们生存环境的氛围，进而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此外，赤峰市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湿地恢复治理工程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休闲游憩场所，将有效保护和改善依托湿地的休闲游憩环境，为湿地休闲场所建设提供有力支

撑，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为市民愉悦身心提供便利，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促进赤峰市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此外，通过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的建立及在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的合理利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促进湿地的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一、建立湿地保护协调机制

赤峰市湿地保护分布范围广、类型多样，涉及的部门单位和行政区域多。为加强部门和区域间的协调与合作，建议在赤峰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和区域代表组成的湿地保护委员会，根据国务院职能划分，明确湿地资源保护利用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负责明确各部门和区域在湿地保护管理方面的职责；审议和检查各部门和区域在湿地保护方面的财政预算计划；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协调各方利益冲突；实现各部门和区域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审议湿地生态监测报告，制定统一的湿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保证该规划与各部门和区域制定的相关规划协调一致，监督该规划在各部门和各区域的落实。

#### 二、建立湿地保护责任机制

湿地保护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

#### 三、引导全民积极参与

由于湿地保护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因此，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对湿地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要性，要把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作为湿地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湿地有关知识，让人们全面认识湿地的价值与效益，湿地保护有关政策法规，认识到湿地保护事关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以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将湿地保护宣传结合到每年一度的“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中，并及时宣传在湿地保护方面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要积极发挥各种自然保护组织和团体在宣传方面的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使宣传工作不断推向深层次、多样化。

湿地保护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是湿地保护的重要手段，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可妥善协调不同部门与利益集团的利益。为此，在提高政府、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能力方面，应加强湿地周围区域各有关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协调，建立部门间的公共决策协商机制，以采取协调一致的湿地保护行动；探索湿地的合作共管等新型综合管理途径，由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和湿地保护公益组织牵头，鼓励并引导居民、社区组织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使公众在湿地保护中受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当地民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 **第二节 制度保障**

### **一、严格实施湿地保护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陆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与湿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也印发了《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等有关湿地保护管理的文件，内蒙古与赤峰市已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赤峰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条例文件，明确了赤峰市湿地保护的范 围、重点保护对象、保护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等，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法制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是进行湿地保护的重要保障。

## 二、健全湿地用途执法监管机制

为使相关的湿地法律、法规得到认真贯彻实施，必须健全湿地保护的执法机构，完善执法体系，切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尤其重要的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通过培养教育、执法培训、学习提高，使执法人员具有强烈的湿地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熟练掌握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好的湿地保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做好湿地保护的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建立全市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共同合作的有效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责，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协调各部门的权益关系。组建由相关主管部门湿地保护管理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搭建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组成员按照各部门确定的职能，各负其责，监督与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关的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组织实施本系统的优先重点工程。

采取重点防范与面上工作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严打和日常

执法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破坏湿地天然植被,乱砍滥伐、酷渔滥捕、围湖造田以及工业和城市排放“三废”加剧湿地污染等危及湿地动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遏制一些地方出现的盗渔、利用湿地候鸟越冬、栖息地、集结停歇、过境通道上的有利地势捕杀候鸟以及倒卖、走私等非法行为。为湿地生态系统及其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繁衍创造安全、和谐的环境,让湿地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各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同时,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监督作用,检查督促各级政府的各有关部门推进湿地保护工作的情况。

### **三、建立鼓励合理利用湿地的经济政策**

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经济类产品的管理。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积极治理湿地污染,增加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重视和投入赤峰市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制定鼓励节约利用湿地资源,在相关部门规划中注重发展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在信贷、投资、项目立项等方面,对湿地保护项目工程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 **第三节 资金保障**

### **一、资金投入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力度，促进湿地保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按照《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需要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把湿地保护修复列入各级政府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将湿地保护修复相关经费列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补偿办法给予适当补偿，助推绿色经济增长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仅由政府出资压力较大，赤峰市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筹资渠道，鼓励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使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有较完善的资金渠道来源。

(1)明确中央到地方财政等各级政府每年对湿地保护资金投入的比例，保障湿地建设管理经费的落实，逐步建立以中央投入为主、各级湿地相关部门配套自筹的基础湿地资金投入制度。

(2)加强宣传和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的建设和，开辟民间集资渠道，以“湿地是人类家园的最后一道防线”为口号，呼吁公众对湿地投入更多的关注，吸引个人环境基金、私募等的捐赠；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重要湿地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国外民间团体对湿地保护建设的资助，为未来保留不可复制的自然遗产。

(3)制定灵活可行的政策，创造减税、物质鼓励等优惠条件吸引投资方积极向湿地保护建设项目投资。

(4)通过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和提供便利的设施、设备与服务，以合

作或协助的方式吸引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项目，从而引进科研资金。

(5) 开展生态旅游，通过招商引资办法，吸引投资者前来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兴办与旅游相关的生产项目。

## **二、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按进度顺利实施，需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项目的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绝不允许挤占挪用、截留拖欠或改变资金投向。资金使用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资金合法使用的规定，各项收支都应有明细账。

## **三、绩效管理制度**

加强湿地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推进预算资金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结合预算评审和项目审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提高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事中监控，财政部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做好事后评价，加强决算监督，对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监督，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求其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 **四、资金审计和监督**

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审计和监督工作。监督

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财政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财政资金运用和管理过程是否符合规定；保证各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杜绝产生挪用、滥用资金状况，提高资金的利用与使用效率。

## **第四节 技术保障**

### **一、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动员和吸引各方面的力量，从事湿地研究工作。聘请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规划与设计单位的相关学科优秀人才作为湿地监测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各级政府部门中的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湿地专家组的作用，尊重专家的意见。在制定政策、执行法规、实施工作计划、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结合具体实际和湿地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规划设计单位的协作，征求专家小组意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而专家组要努力把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保护管理和规划实践中。

湿地监测中心人员要积极开展生态系统结构、生态过程、保护措施、湿地生态工程与生态经济研究，为赤峰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科技支撑。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

### **二、完善湿地监测网络**

统筹规划赤峰市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建立赤峰市湿地监测评价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通过监测网络的运行和有选择的调查，掌握各类湿地动态变化、发展趋势，定期提供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分

析变化的原因，提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对策，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 **三、加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湿地科学在国内外都属新兴学科，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面临许多问题。在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需要及时地掌握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动态，总结和推广湿地保护、开发、利用的成功经验，积极引进国内外湿地保护的先进技术；建立国际交流的机制，扩大合作领域；开展社会、经济、人文等多学科、多课题的综合研究。通过引进新技术、新材料，切实提高湿地保护修复成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加速构建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体系建设。

## 附件 1

赤峰市各旗(县、区)湿地资源类型与面积一览表

单位:公顷

旗(县、区)	自然湿地										人工湿地				总计				
	河流湿地			湖泊湿地			沼泽湿地				干渠	沟渠	水库	坑塘水面					
	季节性 或间歇 性河流	永久性 河流	季节性 淡水 湖泊	季节性 咸水湖	永久性 淡水湖	永久性 咸水湖	内陆滩涂	草本沼 泽	灌丛沼 泽	季节性 咸水沼 泽						内陆 盐沼	森林 沼泽	沼泽化 草甸	
红山区	216.76	36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	0	0	47.52	629.53
元宝山区	116.12	317.2	0	0	0	0	94.02	0	0	0	0	0	0	0	220.03	0	0	119.08	866.46
松山区	1077.77	1663.33	0	0	0	0	73.7	0	0	0	0	0	0	0	685.29	897.11	68.43	4465.63	
阿鲁科尔沁 旗	1627.53	1978.44	16.41	272.01	329.74	0	12058.98	0	0	0	0	0	0	122.72	440.24	1098.29	436.52	18387.27	
巴林左旗	245.55	935.12	0	0	0	0	7071.14	0	0	0	0	0	72.45	233.64	428.15	125.07	9115.41		
巴林右旗	1439.67	12669.41	4.32	194.35	217.26	0	6899.85	0	0	0	0	0	1958.68	1232.77	3411.27	426.82	28451.78		
林西县	105.5	1560.52	0	0	0	0	3212.68	0	0	0	0	0	0	122.69	41.28	104.93	5266.9		



## 附件 2

### 函审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张明祥	盐田并不在湿地的统计范畴内。	采纳，已删除。
2	张明祥	依照国家统计口径，湿地保护形式包含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2 种。依据是什么？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没有部门批准过。	采纳。经核实，湿地保护率指通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	张明祥	《湿地公约》现有 172 个缔约方，我国于 2005 年加入。应该为 1992 年。截止现在，全球国际重要湿地的数量有变化。	采纳。已将相关表述修改为“截至 2022 年底，《湿地公约》有 172 个缔约方，我国于 1992 年加入，最新一届缔约方大会于 2022 年在我国武汉举行并通过了凝聚各方湿地保护共识的“武汉宣言”。已核实截止目前全球国际重要湿地的数量为 2493 处。”
4	张明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应为办公室。	采纳，已修改。
5	张明祥	其中提出未来我国药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药字错误。	采纳。已修改。
6	张明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通知》（建城〔2017〕222 号），赤峰有无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经与地方核实，赤峰未建设城市湿地公园。
7	张明祥	按国际通用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估价方法评估，赤峰市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价值达 61.69 亿美元/年。标准是多少？	论文中未找到引用文献，已删除。
8	张明祥	湿地面积减少、湿地生态功能下降、河流水质富营养化、湿地保护与农牧业发展间的矛盾并不是湿地面临的威胁，只是湿地面临威胁产生的后果。	采纳，已修改。
9	张明祥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有 2022 年修订后的版本。	采纳，已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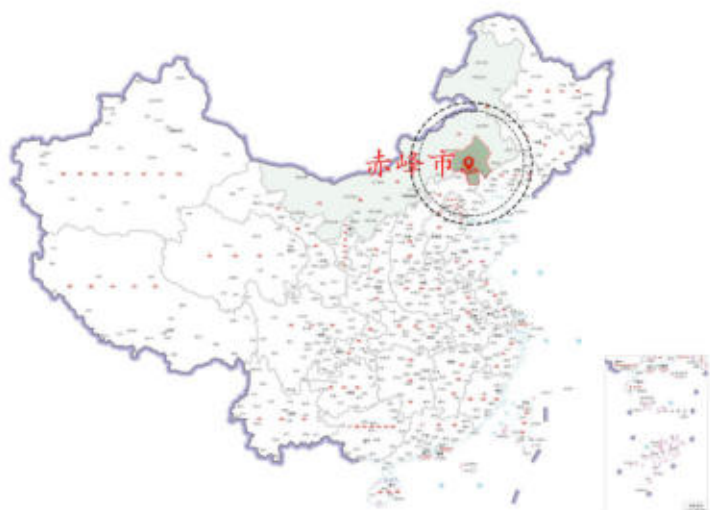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0	张明祥	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之间湿地保护率的差距仅为1%，不合适吧？	采纳，已适当调整。
11	张明祥	删除《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采纳，已删除。
12	张明祥	规划内容与空间布局要紧密结合。	采纳，已对空间布局规划方向与规划内容的衔接进行增强。
13	张明祥	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规划建议改为湿地修复规划。	采纳，已修改。
14	张明祥	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并不是重点，规划中提到的物种是病虫害，并不是湿地入侵物种。	采纳，已删除。
15	张明祥	禁止施用化肥、农药、过度拔药、过度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规定过于苛刻。在养殖过程中使用化肥、农药是合理的。	采纳，已修改。
16	张明祥	在湿地管理体系建设中增加林长制的内容。	采纳，已增加。
17	张书型	关于全市面积面积。第二次湿地调查全市湿地450万亩（30万公顷），这次是16万多公顷，少的原因分析一下，和二调查数据对不一下说明少的原因，是图斑还是计算方法还是破坏了？。这很重要，以后巡察规划会问这个问题。 “建设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小微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建议把自然保护区内的河流源头湿地保护也纳入湿地保护体系，改为“建设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内河流源头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我市的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大兴安岭和燕山山地的自然保护区是西拉木伦河流域和老哈河的源头，河流源头湿地保护极为重要，不纳入保护规划，会被各级政府忽略，现在就敢破坏和旅游开发破坏现象突出。如果自然保护区为湿地可以重复建设小微湿地和重要湿地的话，建议保护形式上增加这方面的类型。主要有蒙罕乌拉，高格斯台、黄岗梁、桦木沟、黑里河、漠源（大岗子林场）等地。	采纳，已增加二调之间差量的原因分析。 采纳，已将蒙罕乌拉，高格斯台、桦木沟、黑里河、漠源保护区内河流源头纳入重要湿地规划。
18	张书型		
19	张书型	“赤峰市湿地生态规划方案示意图”兴安岭湿地水源涵养”区位置不对。应该在陵上边吗大兴安岭山地的阿旗右旗右旗林巴什克腾旗。上图文字中的赤峰也不对，这个赤峰把兴安	采纳。已将兴安岭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名称修改为兴安岭燕山山地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区划图逐年一并做了修改。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20	张书型	和燕北山地合在一起了，兴安岭包括阿左右旗、燕山在翁旗、松山区、喀喇沁、宁城县，冀汉旗，红山区，元宝山区，是不一样的两个山地 建议城市湿地区把宁城县去掉，承德市中心城区只包滦松山区，红山区，元宝山区和喀喇沁一部分。	采纳，城市湿地合理利用区已剔除宁城县。
21	张书型	建议划区应该为：大兴安岭南部水源涵养区（西拉木伦河流域以北的阿右旗林克旗，）燕北山地水源涵养区（包括松红元喀宁敖翁旗以及西拉沁河以南的克旗的大局子和桦木沟与兰布统等山地水源涵养区）、科尔沁沙地区、城市湿地区。	部分采纳，大兴安岭和燕北山地生态功能可归水源涵养且地理位置紧密，存在空间相关性所以不做拆分；科尔沁沙地区只突出了沙地特色，未体现湿地特色，所以在分区名称内加入沙地，修改为“科尔沁沙地草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
22	张书型	西辽河上游包括赤峰市全部，分开也是不对的。西辽河上游有两个支流，就是老哈河和西拉木伦河流，不能丢了老哈河流域。	采纳，老哈河流域已纳入西辽河上游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23	张书型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中加上“主要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内容，建议作为地方重要湿地保护，可定名为黄羊乌拉自然保护头区查干汰沁河源头湿地，器里河转保护区黑里河源头湿地，黄岗梁自然保护区西拉木伦河、贡格尔河源头湿地，桦木沟自然保护区滦河源头湿地和西拉木伦河源头湿地，乌兰布统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滦河源头湿地等。	部分采纳，已在第五章增加相关内容，但命名不便可体现保护地名称，因此只以保护对象命名。
24	张书型	湿地保护空间示意图缺图例。	采纳，已补充图例。
25	赵美丽	建议增加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基本情况和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采纳。已在市域背景中增加相关内容。
26	赵美丽	建议把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如，一般湿地的保护缺失、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湿地没有完全达到有效保护、湿地保护率低的问题，湿地管护员缺失，湿地公园数量少等等。只有把存在问题分析透彻，下一步采取的措施才能针对性。	采纳，已修改。
27	赵美丽	建议规划期分为 2023-2025、2026-2030、2031-2035 等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采纳，已根据建议进行修改。
28	赵美丽	目标中，增加 2025 年首必须完成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内容。	采纳，已增加相关任务。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29	赵美丽	建议空间规划中增加湿地生态红线范围的相关数据内容。	采纳，已根据建议进行补充。
30	赵美丽	61页国家重要湿地今后只包括保护地中各类湿地类型，不包括其它地类。建议不要用作保护区命名。	采纳，已将不在保护地内的湿地剔除。
31	赵美丽	74页建议将一般湿地范围内河流和湖泊等类型湿地保护由水利部门规划（涉及到水利部门职能职责）	采纳，已根据建议补充与水利部门互通相关内容。
32	赵美丽	总体来说规划文本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分析全面，设计保护项目齐全，符合湿地保护的要求，但是我担心当地项目落地比较困难，建议把不太紧迫的项目分期到后期完成，不符合地区经济情况的项目适当减量。	采纳，已就规划内容充分征求当地意见，并对规划内容分期做出了调整。
33	王志臣	封面补充落款年月。	采纳，已增加。
34	王志臣	文内所有省字样核实修改为自治区。	采纳，已修改。
35	王志臣	《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中的目标450万亩是合口径还是8公顷以上？	《修复方案》中采用的数据为“湿地资源二调”数据，统计口径为8公顷以上湿地。
36	王志臣	核实赤峰市国土面积。	采纳，已核实，无误。
37	王志臣	规划依据中所有修正均改为修订。	采纳，已修改。
38	王志臣	建议“通过分析赤峰市不同区域湿地资源空间分布特征、湿地类型与结构、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修改为“通过分析赤峰市不同区域湿地资源空间分布特征、湿地类型与结构、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采纳，已修改。
39	王志臣	建议“典型性草原湖泊年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位于克什克腾旗大兴安岭山岭东侧”改为“典型性草原湖泊年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位于克什克腾旗大兴安岭山岭西侧”。	采纳，已修改。
40	王志臣	文中多处“林业”改为“林草”。	采纳，已修改。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41	管理	文中多次提到赤峰市未开展过湿地相关的资源调查，但由于资源本底调查是编写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建议不要用这种表述方式。赤峰市虽然没有做过全域一次性的湿地资源调查，但多年来也通过各类专项调查、科研项目等积累了相关资料，规划单位也应在此基础上做一些调查工作，这些都可以作为湿地资源的背景数据。	采纳，已修改。
42	管理	页 32 物种第一次在文中出现时附上拉丁名，后面就不用再附，建议通篇检查。	采纳，已修改。
43	管理	页 33 “按国际通用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估价方法评估，赤峰市湿地生态系统系统的服务功能价值达 61.69 亿美元/年。”这个结论建议附上出处，另外价格应换算成人民币。	论文中未找到引用文献，已删除。
44	管理	页 39 “国家级湿地公园”，正式名称应为“国家湿地公园”	采纳，已修改。
45	管理	页 49 “《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 2023-2027 年为近期，2027-2035 年为远期。”建议与国民发展改革五年规划相对应	采纳。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已将规划期限修改为近期 2023-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46	管理	页 57 “典型性草原或法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建议改为“典型草原或法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区”。	采纳，该功能区划已更名为典型沙地草原湖泊沙地生态功能区。
47	管理	页 74 “国家级湿地公园”，正式提法是“国家湿地公园”。	采纳，已规范表述。
48	管理	页 67 “湿地类型保护原则。赤峰市共分布 8 类 17 型湿地，每种湿地型都应该受到至少一处的保护”。每种类型都保护至少 1 处，作为确定空缺原则的理由不足很充分。虽然目前赤峰市所有类型湿地都有保护地，湿地内自然性、典型性及生态功能才是建设保护地的主要依据。	部分采纳，该原则借鉴自湿地保护空缺分析的相关研究文献，仅作参考，该原则判定原则的基础。
49	管理	页 73 “湿地分类保护体系”，该小节没有提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等保护形式。如果本小节是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划，则要完整论述所有保护地类型。	部分采纳。该节为赤峰市不同类型的湿地保护形式规划，目前赤峰市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意向，已在该节补充理由。
50	管理	页 73 “（一）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注意级别顺序，通常国家湿地公园在前，地方级湿地公园随后。	采纳，已对国家湿地公园和自治区湿地公园顺序进行调整。

序号	专家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51	管理	文中一些工程名称的表述应当统一，第六章中“恢复与修复”两种表述的区别没有说明，也没有区分两种表述对应什么样的工程措施。根据文本内容，建议第六卷两个小节不必区分恢复与修复，将表述统一、工程措施分类归纳。	采纳，已根据建议进行修改。
52	管理	页 93“湿地科普宣教”。科普宣教是目前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热点，尤其京津冀自然保护区实践积累了很多经验，建议进一步细化充实。	采纳，已根据建议进行补充。
53	管理	页 90“二、湿地生态监测”。监测部分内容相对薄弱，而监测是保护、修复、科研和合理利用的基础，建议进一步充实。	采纳，已根据建议进行补充。
54	管理	文本中对京津冀湿地资源现状和问题分析比较到位，而原本应该是核心内容的“重点工程规划”部分内容过于简单。湿地保护、修复、监测、合理利用等重点工程应当对应现存问题进行分析结果，同时结合京津冀湿地保护目标和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具体工程建设措施。	采纳，补充了重点工程的筛选原则并以问题为导向重新梳理了重点工程章节。
55	管理	规划总投资 31 亿，体量是否过大？投资估算过于粗放，依据不足。	采纳，已补充投资估算依据，并酌情削减投资额。
56	管理	页 121“国家重要湿地晋升 1500 万元/个”。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晋升主要考察湿地资源条件和管理成效，申报是否需要这么大体量投资，建议重新核算该部分金额。	采纳，已重新确认各工程建设指标。
57	管理	资金保障部分未提及从哪些渠道可以争取资金，如从部从赤峰市财政支出是否可行，需要在文本中加以说明。	采纳，已在资金保障章节说明，并未单独依靠赤峰市财政支出。



▲ 赤峰市在中国的位置



▲ 赤峰市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位置

▼ 赤峰市区位图



